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
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286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pe552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3MAEF2BC5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志	杨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志	杨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志	杨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JA26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宝	09352243509220235	BH002900	王德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秀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及大气专章。	BH017528	王秀敏
王德宝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2900	王德宝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	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厂区防渗分区，补充分区防渗图。	已补充完善，详见附件
2	核实是否产生铅尘，补充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必要性分析。补充制冷剂的理化性质分析。完善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补充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说明（R134a具有良好的热力学性能，化学性质稳定，不破坏臭氧层，是一种较为环保的制冷剂）。核实设备表，补充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设备情况核实是否设置空压机。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及大气专题、P18、P19、P23、P24、P25、P26、P28、P29、P30
3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汽车分割工艺产污节点及环保措施。补充环保设施依托的可行性。补充废气三级处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P32、P33、大气专题
4	补充原单位具体情况，产品、工艺、运营情况等，以及本项目租用厂房原用途，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储存使用，是否涉及土壤污染。	P39
5	补充完善环保目标识别。补充二道江区政府、弘馨园、绿洲小区、样子沟村、山上派出所等环保目标识别	P45
6	核实危废贮存方式，是否涉及密封袋装，废制冷剂是否需要钢瓶储存。主要有害物质中废蓄电池涉及废酸、废冷却液不含油。补充贮存周期。应补充贮存库最大储存能力，危废转运周期，对比危废年产生量是否可行。	P57、P58、P60、P61
7	明确危废库收集池容积；分析土壤环境是否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明确平面布置各分区的防渗要求。	P28、P61、P63
8	大气环境风险应补充新能源锂电池燃烧风险，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锂电池存放区是否单独设置防火墙。	P63
9	锂电池、油、汽车内饰等均为易燃物，应分别针对不同起火物明确灭火方式。	P65
10	核算事故废水产生量，明确收集方式。核实园区或污水处理厂是否设置事故池，是否有管线可接受本项目事故废水。	P64
11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5-220503-04-05-858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志	联系方式	18004354555
建设地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 88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6°2'26.306"，北纬 41°47'34.3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二道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505152205030310579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u>大气：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铅酸蓄电池内部含有铅膏，当电池受损导致铅膏泄漏外环境时可能会产生铅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南侧、东侧及东北侧散户居民），故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具体见专项评价内容。</u>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通化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通市政函〔2015〕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吉环函〔2018〕3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面积 16.06km²，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鸭园镇鸭圆村李家屯，南至原二道江区粮库，西至二道乡桃源村官财沟，北至桃源村北大映。开发区主要包括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三大功能分区。

(1)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该区总规划面积 956.19hm²，建设用地面积 511.56hm²。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包含通钢集团，现已发展成为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同时，该区凭借现状产业基础较好，也是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中国钢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规划建设成为循环经济示范观光区。园区由三大产业园组成，配套建设陆港物流区。产业园分别为：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钢渣处理冶金深加工为主导的冶金产业园。其中通钢产业园主要围绕通钢集团，做大做强钢铁生产产业，集研发、炼钢、炼铁、轧钢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园区；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提升钢铁原辅材料、机物料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水平，发展上下游产品深加工，拓宽和延伸钢铁产业链；冶金产业园依托通钢、电厂副产品资源，进行产品精深加工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并积极发展汽车部件（刹车盘）、环保设备、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2) 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该园区由桦树、东西热 2 个区块组成，总规划面积 453.69hm²，建设用地面积 409.51hm²。分为四个园区：现代医药产业园、医药研发制造园区、保健品食品加工园区和现代仓储物流园区。其中现代医药产业园园区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制药产业；医药研发制造园区依托通化生物产业基地产业基础、药物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研发基地，并依托研发基地重点发展原料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康复疗养等产业；保健品食品加工园区重点发展保健品、化妆品等健康产业；现代仓储物流园区依托区内医药及食品、器械资源，大力发展区域物流集散地。

(3) 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该园区总规划面积 196.12hm²，建设用地面积 182.40hm²。充分发挥园区地处通化—白山经济带节点镇的区位优势 and 长白山生态、云霞洞旅游、农产品种养优势，建设特色和新型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旅游、物流、商贸、加工、制造业，形成特色资源产业化、新型产业本土化企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本项目主要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拆解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龙山

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厂区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3。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审查意见

根据《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23号），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建议根据开发区实际，加快开发区内村屯搬迁，针对规划与现状产业布局存在不相符的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进一步优化与调整规划和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开发区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对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2个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分区现有企业污水应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不涉及。	符合
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企业，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项目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立即组织编制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强化环境管理，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区域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针对性的强化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环保机构，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了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鉴于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两个分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水管网，近期入区企业和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十条”、“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及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在所在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本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不涉及。	符合
在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等基础建设完成前，上述两个分区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本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不涉及。	符合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已对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符合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原则，按要求开展现状评价内容。	符合

(2) 与开发区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2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区	类别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限制准入清单 ①通钢等现有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扩建； ②粉尘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③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④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禁止准入清单 ①新建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 ②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③电镀项目。		符合

(3) 规划环评结论

根据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1) 基础设施的优化调整建议</p> <p>本环评建议两个园区可共用一个污水处理厂，仅保留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议规划部门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环境等条件，论证两个园区共用一个污水处理厂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调整污水处理规划。</p> <p>本环评建议规划部门在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环境等方面的基础上，论证是否有合并两个集中供热锅炉房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调整供热规划。</p>	<p>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于紧邻通化市二道江区，目前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除通钢公司外，其他企业污水经管网直接进入二道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p>	<p>符合</p>
<p>(2) 关于强化空间管制，优化空间开发格局的调整建议</p> <p>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位于二道江区城区的上风向，且园区内的通钢公司就处于市区内，本次要求开发区加强对通钢公司的环境管理，严格要求其设置合理可行的污染物处理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今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通钢公司搬离市区。</p>	<p>不涉及</p>	<p>/</p>
<p>(3) 关于严格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调整建议</p> <p>本次给出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的建议，具体如①废气：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量为烟尘：18.4t/a、SO₂：69t/a、NO_x：55.2t/a；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8.2t/a、SO₂：30.6t/a、NO_x：24.5t/a。②废水：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587.65t/a，氨氮：94.02t/a；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79.23t/a，氨氮：44.68t/a；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20.45t/a，氨氮：19.27t/a。</p>	<p>本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符合</p>
<p>(4) 与开发区公用工程符合性分析</p> <p>①供水工程规划</p> <p>用水由两部分组成：通钢水源为三道江水源地（浑江），供水能力为 11.8 万 m³/d；规划建设通化二水厂，供水能力为 8 万 m³/d，取水来自哈泥河水源地，为除通钢外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其他企业及居民供水。根据原规划环评介绍，两个水厂能满足近期和远期园区用水需要。</p> <p>②排水工程规划</p> <p>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污水管线沿园区主次干路铺设，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p>		

	<p>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浑江。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p> <p>③供热工程规划</p> <p>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集中供热依托二道江区已建成的二道江热电厂。二道江区热电厂总供热面积为 1300 万 m²，现有 2 台 140MW 和 2 台 200MW 机组。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供暖依托二道江热电厂，厂区供暖系统热媒由西南侧已建换热站供给，供暖热媒温度为 80/60℃。可满足本项目需求。</p> <p>④环卫工程规划</p> <p>园区生活垃圾及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送二道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二道江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处理能力 180t/d，主要处理二道江区全区现有生活垃圾（131.6t/d），尚有余量。随着园区规模的扩大，规划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扩建。可以满足园区发展需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及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 号），结合全省统一建立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22050320001），本项目选址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查询管控单元见下图，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4。</p>

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浑江，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为拆解废油液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化物以及汽车解体、剪切、挤压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下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防酸滤铅网+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拟建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号），本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p>符合</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p>	<p>符合</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不涉及</p>	<p>/</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项的复函》要求，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符合</p>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3年通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黑土地。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本项目与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吉林省生态保护	不涉及	/	

		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等要求。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 （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本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且不新增占地，不涉及采伐、占地等问题。	符合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不涉及	/
		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不涉及	/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本项目废水经油水分离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
		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
	污染物控制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径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存储，并委托有资	符合	

			质单位处理。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不涉及	/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77.6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	/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ZH22 0503 2000 1	吉林 二道 江经 济开 发区	2-重 点管 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允许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1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钢渣处理冶金深加工为主导的冶金产业园三大产业园组成，配套建设陆港物流区。其中通钢产业园主要围绕通钢集团，做大做强钢铁生产产业，集研发、炼钢、炼铁、轧钢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园区；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提升钢铁原辅材料、机物料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水平，发展上下游产品深加工，拓宽和延伸钢铁产业链；冶金产业园依托通钢、电厂副产品资源，进行产品精深加工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并积极发展汽车部件（刹车盘）、环保设备、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4 支持“两高”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本 项 目 位 于 龙 山 先 进 制 造 和 经 济 示 范 区 内 ， 属 于 废 源 利 用 符 合 区 发 展 规 划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 高 ” 项 目。	符 合

					<p>1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禁止新建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禁止新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禁止新建电镀项目。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p>	<p>禁止开发 建设 活动</p>	<p>本项 目于 开发 建设 项目。 本不 禁止 开发 项目。</p>	<p>符合</p>
				<p>1 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限制扩建通钢等现有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限制建设粉尘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4 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及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5 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6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7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p>	<p>限制开 发建 设活 动</p>	<p>本项 目于 类 不 限 制 项 目， 符 合 园 区 发 展 方 向， 属 于 《 产 业 结 构 调 整 指 导 目 录 》 中 的 “ 鼓 励 类 ” 项 目， 不 属 于 “ 两 高 ” 项 目。</p>	<p>符合</p>	

					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退出要求	加强对通钢公司的环境管理，严格要求其污染物处理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2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3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4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5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措施、清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治理，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2、3、4、5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超低排放要求的排放标准及时限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2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建材、装备制造、农副牧产品加工、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医药及化工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建材、装备制造、农副牧产品加工、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医药及化工企业。3 严格控制一般区域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4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	不涉及	/

					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安全措施前提下，遵循预防为主防控环境风险原则。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入区企业应自建一级水污染事故一级防控设施（围堰、围堤）：防止初期雨水及开停车、检修过程物料漫流，在其排水出口加阀门和水封井，可将正常情况下含污染物装置地面水排入污水线，后期雨水排入雨排水线。二级、三级防控系统：二级防控要求在厂区和相应排放口设置事故缓冲池和拦污坝，关闭雨排水系统的入河阀门、拦污坝闸板，将事故污染水通过管道排入二级事故缓冲池。污水管线及拦污坝同时设置电动、动闸阀。	不涉及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层面的应急体系主要包括企业装置区围堰、罐区围堰、入园区雨排水管网前的截断、转输和收集设施及企业事故池。一旦发生废水、废料泄漏事故，装置区、储罐区全部通过围堰截留至企业厂区的事事故池内，再进行后续处理；若废水、废料通过雨水排放，则应立即关闭企业入园区雨排水管网前的截断阀门，并将废水通过输送管线输送至企业收集设施内，再进行后续处理。企业边界应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控设施。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装置区、罐区等，企业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采取雨污分流，地面防	符合

					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渗等措施，满足风险控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开发区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不涉及 /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3.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资质认定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占地面积13104m ² ；配备一定的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回收拆解能力为25000辆；正式从业人员17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	符合
违法经营记录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企业无违法经营行为。	符合
环保标准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建设。	符合

4.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拆解零部件	第二十条拆卸及报废零部件，要分类收集存放，妥善保管，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合格的拆卸零部件重新进入流通，作为维修零部件装车使用；对报废汽车零部件及维修更换的旧零部件，鼓励有技术、设备、检测条件的企业进行再制造，作为维修备件用于汽车修理；对已不具备原设计性能，又无再制造价值的拆解及报废零部件，应分别交给相应的材料再生处理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不应以倾倒、抛洒、填埋等危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u>本项目拆解及报废零部件分类收集存放，对于能再造利用的，优先进行再造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u>	符合
污染治理	第二十二条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如蓄电池、安全气囊、催化剂、制冷剂，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符合
从业人员	第三十一条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门设备、场地等。	正式从业人员17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	符合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产业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拆解产能要求	通化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为V档（机动车保有量20万-50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	项目年回收拆解能力为25000辆，满足规范要求1万辆。	符合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属于开发区主导发展产业，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V档~VI档地区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60%。	本项目经营面积为13104m ² ，拆解车间占地面积13000m ² ，满足作业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60%要求。	符合
			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存放区地面均进行防渗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作业场地为半封闭构筑物，按照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具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设置回收零件库房，并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场地，建设期间按要求设置危险警示标识，设置电解液、冷却液收集措施； <u>动力蓄电池存储区域按要求进行单独存储，远离危险废物仓库及高压线防护区以外，并安装烟雾报警器自动报警设施，地面进行绝缘处理。</u>	符合
	2	场地			
	3	设施设备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	具备称重、废油液收集和专业密闭容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符合

		<p>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和总成拆解平台。具备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蓄电池容器。</p>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p>	<p>本项目配备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p>	符合
4	人员	<p>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p>正式从业人員 17 人，专业技術人員 3 人；具有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p>	符合
5	拆解工艺	<p>GB22128-2019 规定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p>	<p>企业管理、拆解等作业程序按照 GB22128-2019 中规定进行，先进行登记检查、再进行预处理和储存，最后进行拆解，拆解过程无破碎工序。</p>	符合
6	拆解	<p>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p>	<p>项目均使用合适的专</p>	基本

	技术要求	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项目可用零部件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不做处理。	符合
7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8	企业管理	应建立相关制度防止报废汽车及国家禁止销售的报废汽车总成零部件流向市场。	企业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确保不流向市场。	符合
9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 a) 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相关车辆、人员信息；对废物的信息按要求录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要求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并保存相关信息不低于1年。	符合
10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 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 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 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 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 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 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 栏。	本项目按 GB/T33000 要求指定管路制度, 建设过程中同时配 备安全防火等应 急预案,拆除区域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 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 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 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 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 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配备专业电 动汽车拆解作业人 员,并配备相应的 安全防护服等。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 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 落。	厂区内按要求转 运,存放指定地点。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 标志的要求。	建设过程中,厂 区内按照 GB2894 要求设置安全标 志。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 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 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 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 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按照 GBZ188 的规定,设置作业 监护人员。	符合
		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进行建设分区，设置了整车贮存区、拆解区、设置电池分类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 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业区车间已建设完成，作业区占地面积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u>不同分区将安装明显指示标志，表明储存物质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进行贮存区采取隔离；</u> 地面防渗和油水收集措施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的要求； <u>厂区地面混凝土厚度不低于200mm，强度不低于C30；本项目破碎分选、拆解工序均位于车间内；车间为半封闭建筑；</u>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地下污水池；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且有明显间隔，并设置警示标识，并满足相关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并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

		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HJ519-2020)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中的相关要求。作业区的各个分区设置明显标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如发现破碎应及时维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拆解、贮存，不涉及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过隔油池内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暂存至地下污水池内，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u>本项目采用冷媒回收装置对汽车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根据国内管控要求，1996年起在汽车空调中逐步采用新制冷剂R-134a(四氟乙烷)代替R-12(二氯二氟甲烷，也称氟利昂)，R-134a具有良好的热学性能，化学性质稳定，不会破坏臭氧层，是一种较好的制冷剂。目前收集拆解车辆若涉及R-12制冷剂或《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u>	符合

		<u>列的废制冷剂，须严格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u>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区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本项目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保存5年。</p>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有消防设施及足够的疏散通道，企业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p>	符合
<p>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1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2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符合
3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可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4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项目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关要求，详见表1-10。	符合
5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大战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本项目严格执行行业相关制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管。	符合
2	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3	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加大查处和惩罚力度。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严格入厂报废汽车检查力度，废旧物资合理分类回收、利用、处置。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选址要求，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最近散户为 86m，南侧邻东山路，距离南侧最近的散户为 16m，西侧紧邻帝翔汽车部件公司，北侧为空地，东北侧最近居民为 251m。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 888-2 号，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包括门卫及办公区 50m²、地磅 54m²、生产厂房（部分）13000m²。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报废汽车 25000 台，其中包括传统燃油机动车 20000 台，其中小型轿车 19000 台，大型车 1000 台；新能源汽车 5000 台，其中小型轿车 4750 台，大型车 250 台。厂区内厂房总占地面积 33345.6m²，本项目租用厂房南侧约 13000m²，厂房剩余占地约 20345.6m²为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作业区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区	占地面积 700m ² ，单层，分为大车拆解区 400m ² 、小车拆解区 300m ² 。	厂房依托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单层，分为大车拆解区 200m ² 、小车拆解区 300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及办公区		位于大门口位置，占地面积 50m ² ，单层，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
	电子地磅		占地面积 54m ² 。	依托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报废车辆存放区	报废传统燃油机动车存放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单层，分为大车存放区 1000m ² 、小车存放区 2000m ² 。	新建
		报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	占地面积 2400m ² ，单层，分为大车存放区 1000m ² 、小车存放区 1400m ² 。	
	可回用件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废钢（包含有色金属堆存）堆存区		占地面积 2400m ² 。	
	轮胎堆存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占地面积 120m ² ， <u>不同贮存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 10cm 高围堰，地面与裙脚渗透系数 ≤ 10⁻¹⁰ cm/s，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u>	
污水处理设备区		油水分离区 40m ² ，工艺原理详见第四章。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公司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		项目存储、拆解均位于厂房内，不涉及初期雨水。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供暖依托二道江热电厂，二道江热电厂现有 2 台 140MW 和 2 台 200MW 机组，可供热 1300 万 m ² ，厂区供暖系统热媒由西南侧已建换热站供给，供暖热媒温度为 80/60℃。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由龙山变电所引来，供电电压为 10kV。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非正常工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防酸滤铅网+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废含汞开关、废电容器及电路板、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池废油及油泥、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收集的铅尘、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动力电池、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动力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其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污水贮存池及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75m ³ 。	依托
	地下水防范措施	<u>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污水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导流沟槽已做防渗，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防渗系数 K ≤ 10⁻⁷cm/s，同时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的防渗要求。</u> <u>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四侧墙裙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铺设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u> <u>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门卫、地磅采取一般防渗，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防渗系数 K ≤ 10⁻⁷cm/s。</u>	依托 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灭火水管、消防砂等消防灭火器材；厂房内严禁吸烟，严禁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素质； <u>配备应急药剂（如石灰等）、吸油毯等、编制应急预案。</u> <u>动力电池设置单独存储区域存储，远离危险废物仓库及高压线防护区以外，并安装烟雾报警器自动报警设施，地面进行绝缘处理。</u>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厂房	33345.6	33345.6	钢构	本项目使用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00m ² （已建）
2	门卫及办公区	50	50	框架	（已建）
3	地下污水池及事故应急池	/	--	钢筋混凝土	75m ³

2.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其原材料为报废的机动车，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报废汽车 25000 台。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1	传统燃油机动车	小型轿车	19000	辆	/	当地回收

		大型车	1000	辆	/	当地回收
2	新能源汽车	小型轿车	4750	辆	/	当地回收
		大型车	250	辆	/	当地回收
3		新鲜水	723	m ³	/	供水管网
4		电	3.8万	kW·h	/	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2	叉车/抓机	台	1
	3	拖车	台	1
	4	铲车	台	1
	5	抓钢机/拆解机	台	1
	6	吊车	台	1
	7	气动拆解工具	套	1
	8	液压剪	台	1
	9	钢筋剪	台	1
	10	轮毂气动扒胎机	台	1
	11	气动抽接油机	台	1
	12	移动戳孔放油机	台	1
	13	玻璃切割机	台	1
	14	真空吸盘	台	1
	15	大车地沟/大车举升机	台	1
	16	翻转机	台	1
	17	机动车举升机	台	1
	18	全自动液压打包机	台	1
	19	全自动液压压块机	台	1
	20	全自动液压金属剪切机	台	1
	21	气囊引爆装置	台	1
	22	空气压缩机	台	1
	23	气泵	台	1
电动汽车拆解	1	绝缘检测设备	台	1
	2	温度探测仪	台	1
	3	断电拉杆	台	1
	4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台	1
	5	高压绝缘棒	台	1
	6	绝缘吊具	台	1
	7	夹臂	台	1
	8	机械手	台	1
	9	升降工装设备	台	1
	10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台	1
	1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12	绝缘气动扳手	台	1
	13	绝缘承重货架	台	1
	14	专用绝缘卡钳	台	1
	15	绝缘剪	台	1
环保措	1	油水分离器	套	1
	2	冷媒回收机(制冷剂回收设备)	套	1
	3	布袋除尘器	套	1

施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5	防铅酸过滤网	套	1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工艺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4.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拆解 25000 台废机动车。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去向
1	废钢铁	26515.75	外售至相应的回收单位
2	有色金属	108.75	
3	引爆后安全气囊	141	
4	玻璃	2927.5	
5	橡胶	1165	
6	塑料	705	
7	纤维、皮革	2763.75	
8	可用零件	1287.5	

5.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04m²，包括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卫及办公区，门卫及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处于当地主导风向上风向，作业车间包括拆解区（分为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和新能源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区、废钢堆存区、轮胎堆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设置，其他区域进行分区，未进行隔断，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场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6.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车辆拆解物一览表 (kg/辆)

序号	产品名称	小车		大车	
		燃油车	新能源车	燃油车	新能源车
1	废钢（铁车壳、油箱、座椅、方向机、轮毂、前后桥、废电机、废液化气罐等）	974	963	2749	2746
2	有色金属（水箱、轮毂等铜、铝件）	4	4	11	11
3	玻璃（车灯、反射镜及车窗等）	108	108	290	290
4	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26	26	70	70
5	纤维、皮革	102	102	273	273
6	引爆后安全气囊	5.2	5.2	14	14
7	橡胶（轮胎等）	43	43	115	115
8	废电线电缆	5.8	5.8	16	16
9	废动力电池	/	5	/	250
10	废空调制冷剂	0.45	0.45	1.35	1.35
11	废燃料类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	5	2	15	6
12	燃油	2	/	4	/
13	废铅酸蓄电池	5	5	250	250
14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0.2	0.5	0.6	1.5
15	含汞部件	0.05	0.05	0.15	0.15
16	废尾气净化器	2	/	6	/

17	冷却液	5.2	5.2	20	20
18	可利用零件（车轴、气门、曲轴等）	50	50	80	80

注：由于车品牌、车型等不同，车重量不同，本项目物料平衡仅为平均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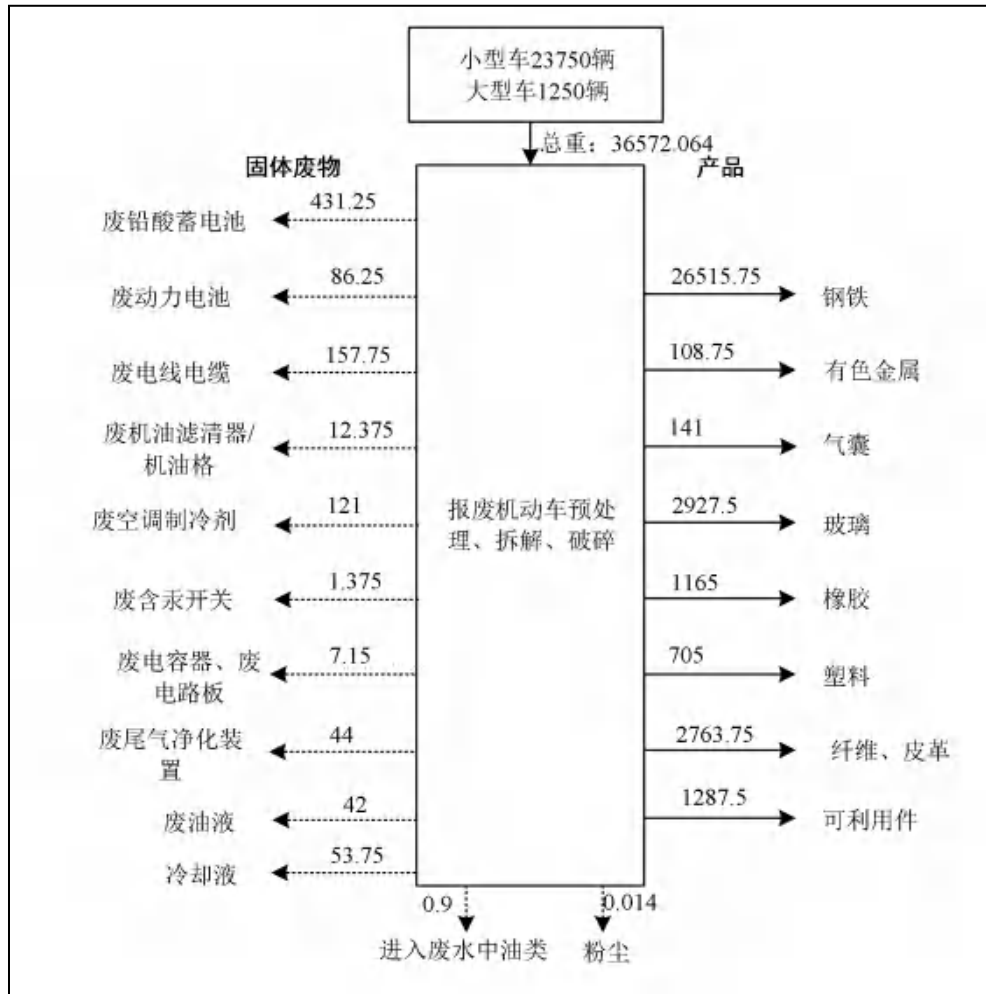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5m³/d（255m³/a）。

(2)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水为 3L/m²·次，每个月冲洗一次。本项目拆解作业区 1200m²，则用水量为 3.6m³/次，即 43.2m³/a（按 12 次/a 计）。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公司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7.2 排水

本项目拆解及贮存均位于室内进行，无初期雨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水量按生产用水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m³/d (204m³/a)；地面清洗含油废水量约为2.88m³/次 (24.56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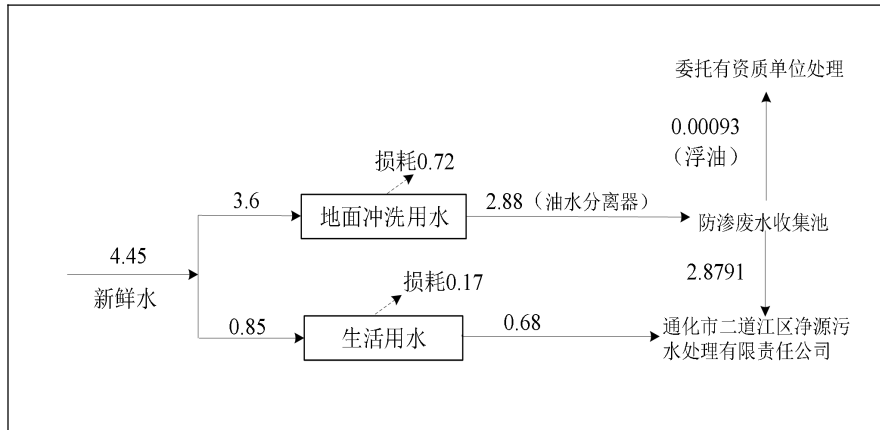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日最大m³/d)

7.3 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由龙山变电所引来，供电电压为 10kV。

7.4 供热

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供暖依托二道江热电厂，二道江热电厂现有 2 台 140MW 和 2 台 200MW 机组，可供热 1300 万 m²，厂区供暖系统热媒由西南侧已建换热站供给，供暖热媒温度为 80/60℃。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 4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竣工。

1.施工期

1.1 施工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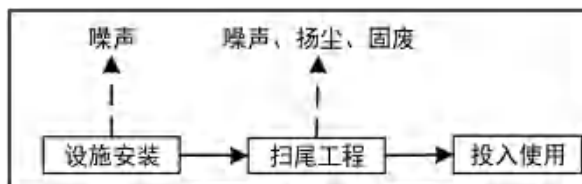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产污为施工粉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随工程结束，产污也会随之结束。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分为传统燃料汽车拆解与新能源电动车工艺，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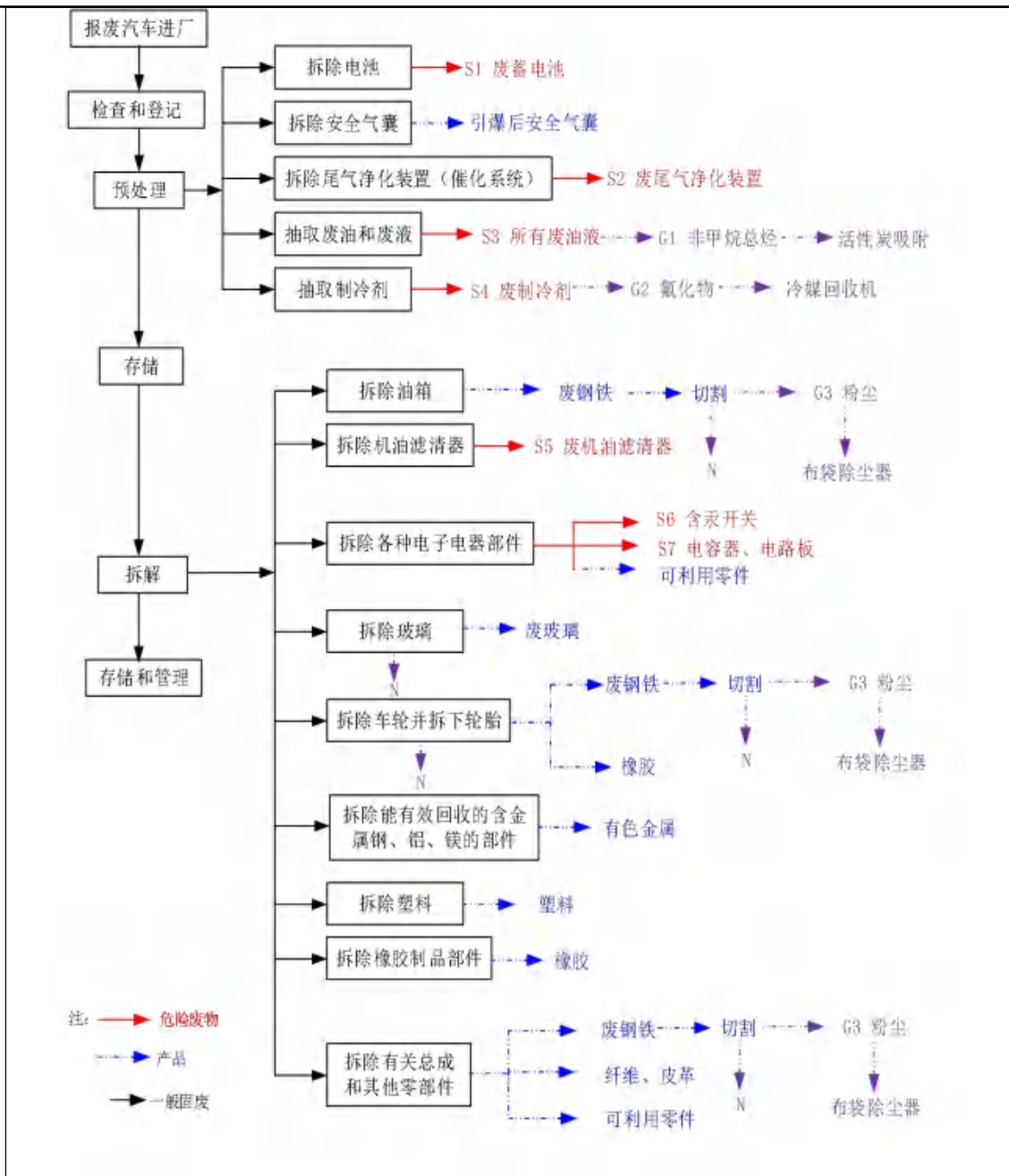


图 2-4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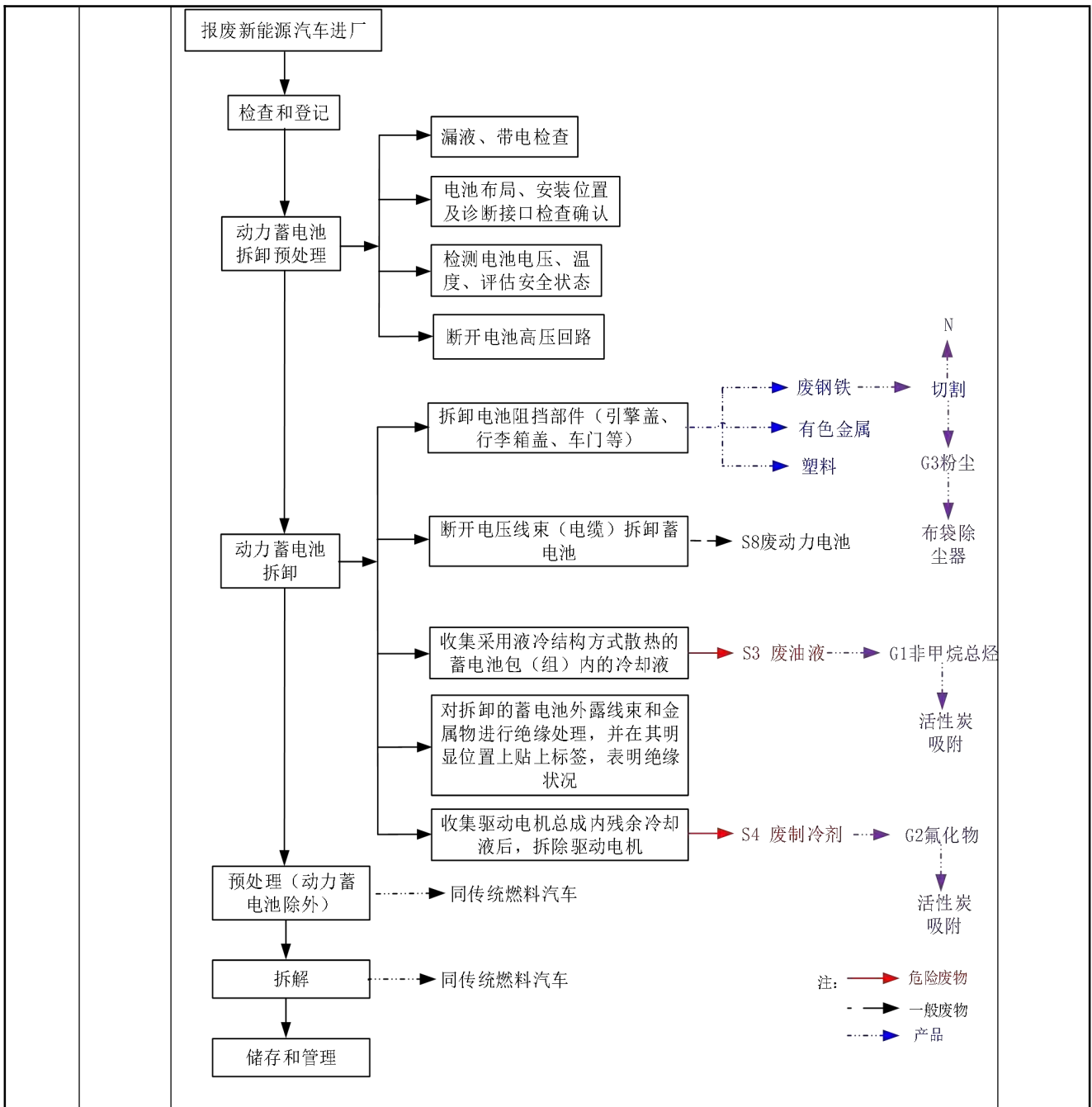


图2-5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描述

2.2.1 检查和登记

(1) 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2)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仅混合动力车)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2.2 报废汽车预处理

(1) 传统汽车预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洗车区，报废汽车进场后不进行清洗，直接进行拆解预处理，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首先用三角木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1) 拆除蓄电池

①断掉汽车总电源开关。

②用扳手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将负极端子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极柱帽。

③用扳手拆除蓄电池正极接线端子，扣好正积极柱帽。

④用扳手拆除蓄电池固定支架。

⑤两人抬出蓄电池装入专用具盖封密封耐酸容器中，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⑥注意事项：电池搬运要小心，不得翻倾及磕碰；各电池间正负极不得连接。

⑦损坏后的蓄电池增加以下内容：两人将损坏后的电瓶抬出置于预先准备好的专用具盖封密封耐酸容器内，并扣好桶盖，用抹布对电瓶原安放位置进行擦拭。拆除的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运至专用安全气囊引爆区，收集在该区内专用密闭容器内进行引爆处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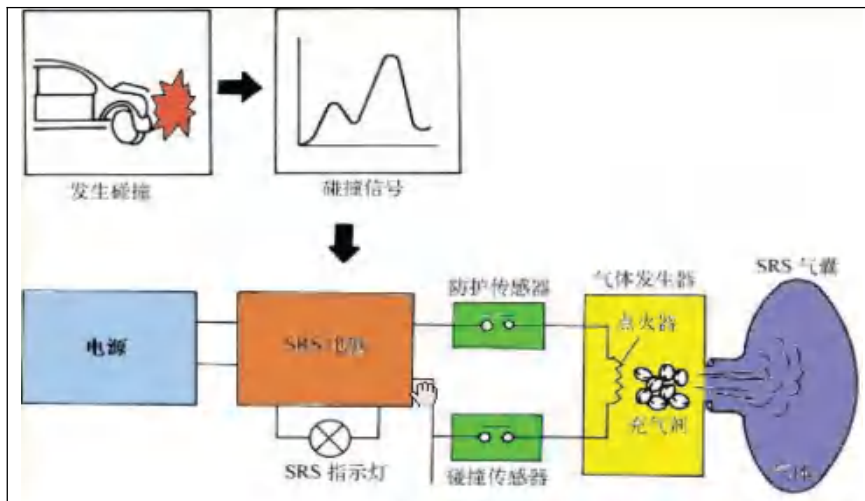


图2-6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3)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冷却液、发动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制动液、变速箱油、玻璃清洗液、防冻液等，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其

他分类废油液分类收集，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容器内，盖好桶盖，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收集过程让接油机接盘紧贴油箱，减少油液挥发。废油液收集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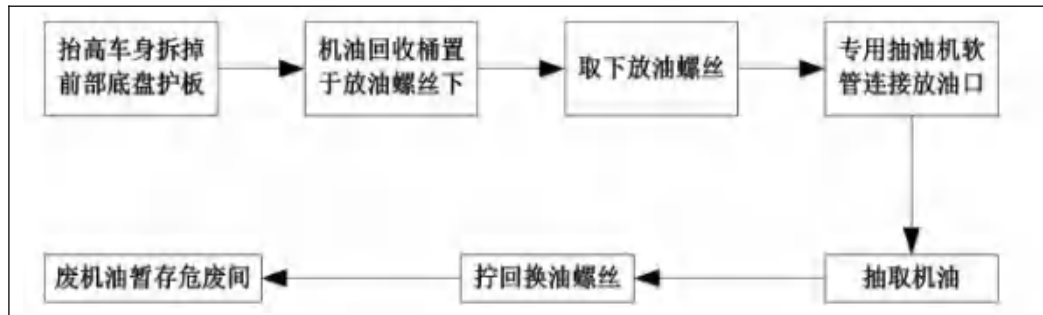


图2-7 废机油收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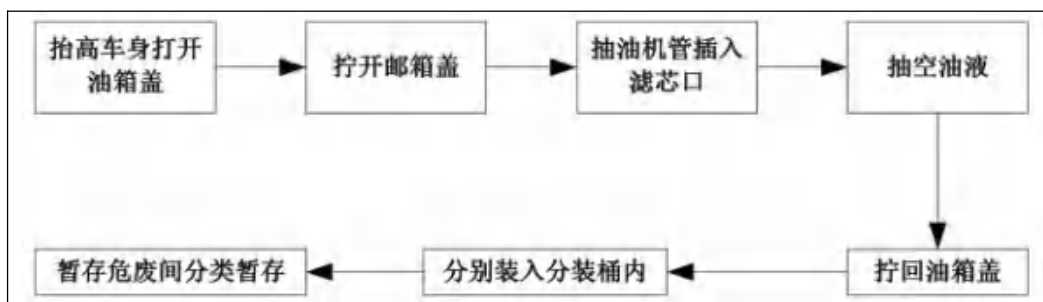


图2-8 其他油液收集工艺流程

5) 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冷媒抽取机回收待拆解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的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密闭回收罐收集后，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少量氟化物，通过冷媒回收机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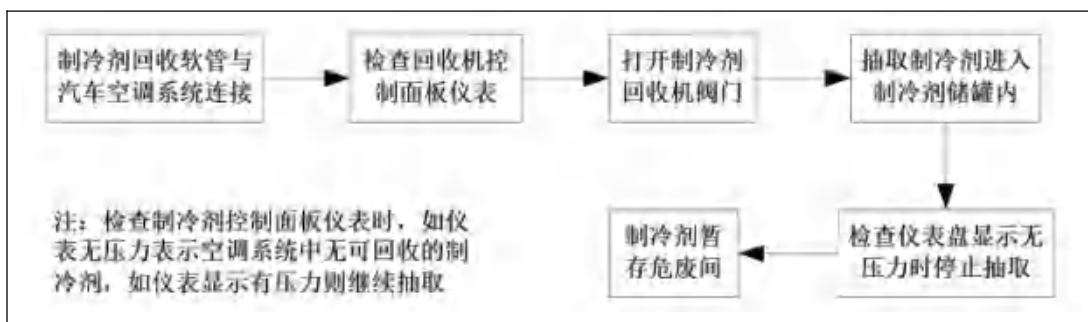


图2-9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

(2) 电动汽车预处理

拆解报废汽车时，首先要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报废电动汽车进厂后，先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各种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 90%。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 动力蓄电池拆卸

首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3) 其他预处理

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电容器。

(3) 报废汽车暂存

经过预处理后的汽车利用叉车送至报废汽车暂存区暂存，待拆解的汽车存储期不超过三个月。进厂报废汽车数量过多时，也送入报废汽车暂存区暂存，存储期不超过一个月且避免侧放、倒放，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三天。

(4) 报废汽车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利用叉车将预处理后的车辆送至车辆拆解车间；拆解顺序如下：

①拆除油箱；②拆除机油滤清器/机油格；③拆除各类电子电器部件，对其中可利用的零部件直接外售，不可利用的零部件送机械处理；④拆除玻璃；⑤拆除轮胎；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有色金属部件；⑦拆除塑料部件；⑧拆除橡胶部件；⑨拆除纤维、皮革等；⑩拆解有关总成和其它零件。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和车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本项目严格遵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后拆解，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

(5) 机械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分别进行切割、剪断、挤压打包等处理。等离子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W2	地面清洗	SS、石油类	
废气	G1	废油液回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制冷剂收集	氟化物	
	G3	钢铁等切割	粉尘	
	G4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经单独集气罩收集通过防酸滤铅网+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正常工况		硫酸雾、铅尘		

	噪声	N	拆解设备、切割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
危险 废物	S1		废铅酸蓄电池	铅、酸等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2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金属钡或铂、氧化硅、 氧化铝等	
	S3		废油液	汽油、柴油、机油、防冻 液等	
	S4		废制冷剂	主要成分 R-134a、R-12	
	S5		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金属、含油颗粒等	
	S6		废含汞开关	废含汞开关	
	S7		废电容器、电路板	电容器、电路板	
	S9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油	
	S10		隔油池	废油、油泥	
	S11		废弃活性炭	有机废气	
	S14		<u>环保措施</u>	<u>防铅酸过滤网</u>	
	S12		<u>环保措施</u>	<u>含铅粉尘（非正常工况）</u>	
	S13		<u>环保措施</u>	<u>破损布袋（非正常工况）</u>	
一般 固废	S8		废动力电池	锂离子等	由厂家回收处理
	S12		<u>环保措施</u>	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S13		<u>环保措施</u>	破损布袋	
其他 固废	S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公司场地总占地面积为143642m²，本项目租用13104m²，主要为生产厂房，门卫及办公区等，根据调查，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于2022年开始建设，2023年6月正式运行，目前已停产，厂房内设备已拆除，本项目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原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生产运行情况如下：

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经调查，产品与本项目一致，主要为废钢铁、有色金属、引爆后安全气囊、玻璃、橡胶、塑料、纤维、皮革等，产生的产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拆解工艺为“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报废汽车拆解—存储和管理”，具体拆解过程详见图2-4。

根据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拆解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及厂区道路已采取了防渗措施，无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历史情况可知，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故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截图如下。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3-1 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	达标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通化市环境空气质量中污染物基本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TSP、铅、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硫酸雾满足《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结果与评价等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通化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节选）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浑江	民主	III	I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

从监测结果看，浑江民主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1）监测点的布设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在厂界南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了 2 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3-3 监测点位名称及布置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布设目的
N1	南侧 16m 处散户	了解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N2	南侧 17m 处散户	

（2）监测时间与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3）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侧 16m 处散户	52	41	55	45
N2	南侧 17m 处散户	52	40	55	45

由上表可知，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厂界南侧敏感点位监测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 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通化二道江工业集中区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占地内，不新增占地，且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非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下水

①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为了解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厂区内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及监测因子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1	厂区监测井	K ⁺ 、Na ⁺ 、Ca ⁺ 、Mg ⁺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镍、铜、锌、硫酸盐、氯化物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6 日；

③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 III类标准
			1#厂区监测井	
1	K ⁺	mg/L	6.13	/
2	Na ⁺	mg/L	17.2	200
3	Ca ⁺	mg/L	86.4	/
4	Mg ⁺	mg/L	54.2	/
5	CO ₃ ²⁻	mg/L	未检出	/
6	HCO ₃ ⁻	mg/L	182	/
7	Cl ⁻	mg/L	29.4	/
8	SO ₄ ²⁻	mg/L	20.6	/
9	pH	无量纲	7.32	6.5-8.5
10	氨氮	mg/L	0.253	0.5
11	硝酸盐	mg/L	16.1	20.0
12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1.00

13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0.002
14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15	砷	mg/L	0.004	0.01
16	汞	mg/L	未检出	0.001
17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5
18	总硬度	mg/L	223	450
19	铅	mg/L	未检出	0.01
20	氟化物	mg/L	1.63	1.0
21	镉	mg/L	未检出	0.005
22	铁	mg/L	0.11	0.3
23	锰	mg/L	0.88	0.10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4	1000
25	耗氧量	mg/L	1.59	3.0
2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27	石油类	mg/L	0.05	/
28	镍	mg/L	未检出	0.02
29	铜	mg/L	未检出	1.0
30	锌	mg/L	未检出	1.0

注：石油类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各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土壤

①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为了解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厂区内 1 个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1	厂区内监测点	1个柱状样 (0-0.5m、 0.5-1.5m、 1.5-3m)	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2年8月6日；

③监测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因子	厂区内监测点			标准限值
		S1 (0-0.5m)	S1 (0.5-1.5m)	S1 (1.5-3.0m)	
1	砷 (mg/kg)	8.69	8.11	9.18	60
2	汞 (mg/kg)	0.10	0.013	0.07	38
3	镉 (mg/kg)	15	19	11	65
4	铅 (mg/kg)	14.2	9.86	12.5	800
5	铜 (mg/kg)	0.021	0.017	0.010	18000
6	镍 (mg/kg)	24	16	14	900
7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9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10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	1, 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	1, 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3	1, 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14	顺式-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15	反式-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16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7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20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3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2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6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27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8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9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30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1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3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37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38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39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40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41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4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4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44	茚并(1, 2, 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4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46	石油烃 (mg/kg)	36	15	未检出	4500

从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土壤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背景值较好。

1.大气环境

根据预测，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吕家屯	1190	195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110
2	东北侧 251m 散户	199	9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251
3	大祥沟	842	0	居住区	居民		东侧	842
4	葛家屯	844	-103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900
5	三江小区	867	-845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037
6	学苑小区	595	-808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894
7	绿园小区	0	-447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447
8	龙山小区	0	-829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829
9	通钢一中	303	-102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1089
10	通化市第十四中学	-154	-1030	文化教育	师生		西南	1085
11	华强小区	-204	-119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176
12	厂北小区	-509	-138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438
13	亲诚养老院	471	-1370	居住区	老人		东南	1483
14	通钢第三小学	422	-169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1754
15	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0	-1490	医院	医患		南侧	1490
16	通钢第二中学	0	-1610	文化教育	师生		南侧	1610
17	通钢住宅	362	-192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985
18	丰智幼儿园	202	-209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134
19	通钢第一小学	675	-220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370
20	通钢第三中学	419	-221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322
21	富康花园	492	-232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370
22	<u>绿洲小区</u>	<u>0</u>	<u>-2440</u>	<u>居住区</u>	<u>居民</u>		<u>南侧</u>	<u>2440</u>
23	双龙花园	0	-2240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2240
24	双龙花苑	-150	-216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134
25	通钢一园	-516	-202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121
26	明珠家园	-323	-170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791
27	冯家沟	-871	-463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900
28	东沟	-1780	498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1689
29	南侧散户居民	0	16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16
30	<u>弘馨园</u>	<u>-274</u>	<u>-2466</u>	<u>居住区</u>	<u>居民</u>		<u>西南</u>	<u>2481</u>
31	<u>样子沟村</u>	<u>1564</u>	<u>-295</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1594</u>
32	<u>三道江村</u>	<u>778</u>	<u>-623</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998</u>
33	<u>美好家园</u>	<u>403</u>	<u>-1550</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1607</u>
34	<u>二道江区政府</u>	<u>-221</u>	<u>-2355</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358</u>
35	<u>山下派出所</u>	<u>-351</u>	<u>-2445</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465</u>
36	<u>山上派出所</u>	<u>-287</u>	<u>-80</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99</u>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情况说明
声环境	南侧	16-50	散户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砖混结构，单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开发区内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浑江，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_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₃ -N	/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4	BOD ₅	10	
5	氨氮	5（8）	
6	动植物油	1	
7	石油类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9	总氮	15	
10	总磷	0.5	
11	色度（稀释倍数）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预处理环节油液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氟化物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铅酸电池、制冷剂破损等事故排放情况下，硫酸雾、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氟化物	9		0.1		0.02
硫酸雾	45		1.5		1.2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通化市声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位于 3 类标准，南侧临东山路执行 4a 类标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4.7.3 规定：“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本施工期噪声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可知“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者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氨氮：0.005t/a，COD：0.07t/a，颗粒物：0.00224t/a，VOCs：0.1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间仅涉及安装设备，无新增构筑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气。

1.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和装卸等产生的二次扬尘及汽车尾气。

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通过对路面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的散发量，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控制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本项目施工量较少，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现有设施，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浑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建议在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少，持续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抛弃。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铅及其化合物，且项目建成后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16m 的散户居民，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根据《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污染源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化物以及汽车解体、剪切、挤压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事故情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产生 类型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作小时 数
拆解粉尘	颗粒物	0.014	有组织	0.00024	0.0001	0.025	4000	2400
			无组织	0.002	0.00083	/	/	2400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22	有组织	0.056	0.023	5.75	4000	2400
			无组织	0.033	0.014	/	/	2400
制冷剂挥发	氟化物	0.0225	有组织	0.0057	0.0027	0.675	4000	2400
			无组织	0.0033	0.0014	/	/	2400
危险废物贮	非甲烷总烃	0.21	有组织	0.053	0.02	5	4000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库存			无组织	0.032	0.0037	/	/	8760
----	--	--	-----	-------	--------	---	---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解体、剪切、挤压产生的颗粒物、拆解预处理废油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化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预处理环节油液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氟化物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非正常工况情况下破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废水

2.1 产排污核算

(1) 产排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³/a（0.68m³/d）、**车间冲洗水排放量为 24.56m³/a（2.88m³/次），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88.56m³/a。**

本项目运营期预处理及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置导流沟，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类比《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与本项目较为相近，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类别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	COD	300	0.061	/	300	0.061
		BOD ₅	150	0.031		150	0.031
		SS	150	0.031		150	0.031
		氨氮	25	0.005		25	0.005
地面清洗废水	24.56	COD	150	0.0037	污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150	0.0037
		SS	200	0.0049		80	0.002
		石油类	40	0.00095		2	0.00005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间接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	间断不稳定无规律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生产环节	地面清洗 废水	COD SS 石油类		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	--	--	--	--	--	--	--

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厂区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与油的密度差，然后依靠地球引力场的作用使之发生相对运动，油液上升水分下降，从而就达到了油水分离的目的。

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顶部；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入污水贮存池，浮在顶部的油进入油污收集箱，用油水分离器具有结构紧凑，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分离效率高，能耗低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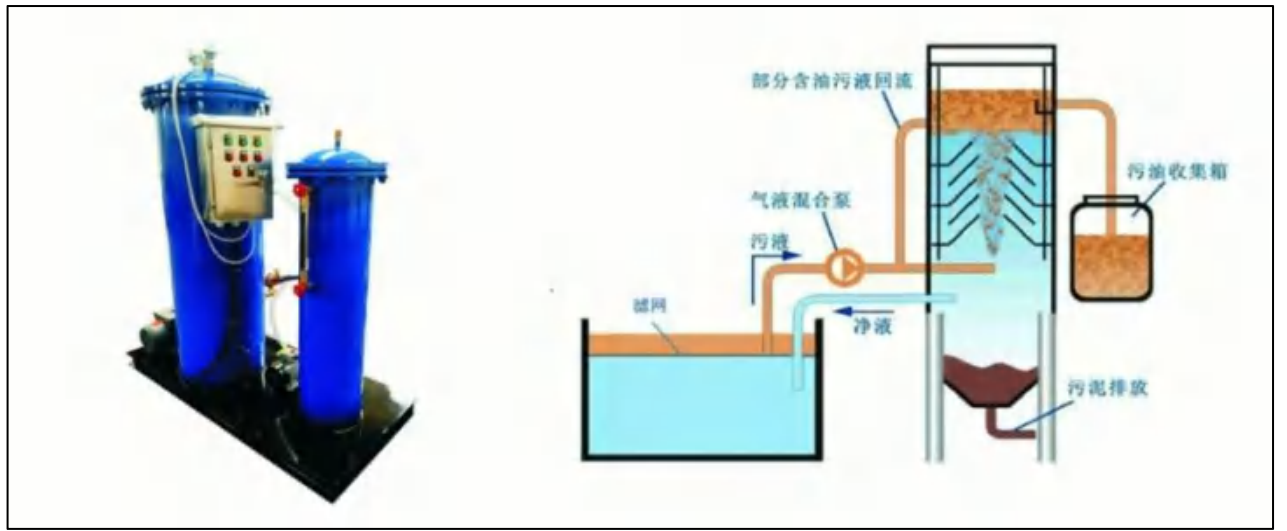


图 4-1 油水分离器示意图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水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主要原理为气浮、隔油，处理后排至污水池，有均质、沉淀作用，属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通化市三道江铁路桥南侧约 130m 处，工程处理能力 2 万 m³/d，采用 A/O+MBR 工艺，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浑江。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其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SS、COD、氨氮，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指标，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收集处理通化市二道江区污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园区内，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日最大污水产生量为 3.56m³/d，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0.36 万 m³/d，目前尚有足够余量，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目前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可行。

2.3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DW001	企业总排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一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3.噪声

3.1 产排污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强度一般在 80-90dB (A) 之间。

表 4-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	控制措施
		X	Y	Z		
传统燃料 机动车 拆解	等离子切割机	90	80	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加强设备维护。
	抓钢机/拆解机	90	120	5	1	
	气动拆解工具	85	90	7	1	
	液压剪	90	130	6	1	
	钢筋剪	90	135	6	1	
	轮毂气动扒胎机	80	95	8	1	
	玻璃切割机	90	109	7	1	
	翻转机	80	112	4	1	
	全自动液压压块机	85	95	4	1	
	全自动液压金属剪切机	90	85	4	1	
电动 汽车 拆解	升降工装设备	80	180	5	1	8h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80	220	5	1	
	绝缘剪	90	230	5	1	
环保 措施	绝缘气动扳手	80	185	5	1	8h
	生产车间风机	80	231	50	2	
	危险废物贮存库风机	80	172	5	2	8h

注：坐标原点位于厂房西南角，坐标为 126°2'22.202"，41°47'32.532"。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内容

①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工业声源室内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 = L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r、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r 处得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2) 预测结果及达标评价

本项目位于车间内的产噪设备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车间内的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衰减量为 2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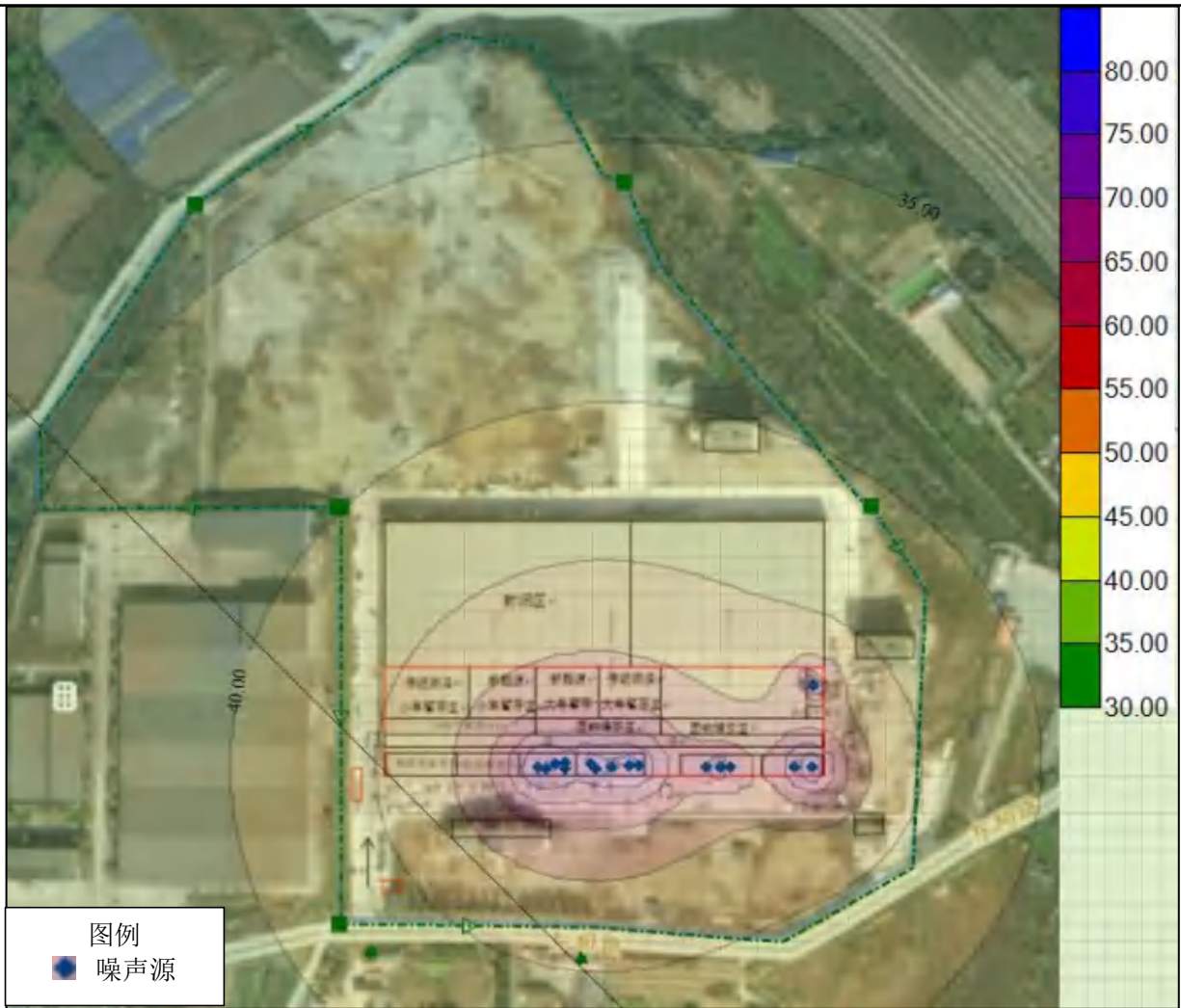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5.35	0	/	/	/	/	60	50
厂界南侧	47.09	0	/	/	/	/	60	50
厂界西侧	43.54	0	/	/	/	/	60	50
厂界北侧	35.69	0	/	/	/	/	60	50
厂界南侧 16m 居民	42.03	0	52	41	52.42	0	55	45
厂界南侧 17m 居民	45.53	0	52	40	52.88	0	55	45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3 防治措施

- (1) 选购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 (3)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和吸声、减振等处理；
- (4) 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噪声监测方案，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加强设

备检修、管理等。

采取减振、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夜各1次）

4. 固体废物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废电池：新能源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离子动力电池等）。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废含汞开关、废电容器及电路板、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泥、废活性炭、沾染铅酸的废气布袋、布袋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动力电池、布袋收集除尘灰、破损布袋；生活垃圾。

4.1 危险废物

（1）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物料平衡，拆解车辆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 431.25t/a。

（2）废尾气净化装置

根据物料平衡，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44t/a。

（3）废油液

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液，主要有汽油、柴油、机油、废液压油等，产生量为 42t/a。

（4）废冷却液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的冷却液量为 53.75t/a。

（5）废制冷剂

根据物料平衡，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2.375t/a。

（6）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根据物料平衡，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产生量为 121t/a。

（7）废含汞开关

根据物料平衡，废含汞开关产生量为 1.375t/a。

（8）废电容器及电路板

根据物料平衡，废电容器及电路板产生量为 7.15t/a。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8t/a。

(10)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泥

油水分离设施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10.8t/a。

(11) 废活性炭

项目拆解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治理设施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6t/a。

(12) 废铅酸过滤网

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时废气净化会产生废防酸滤铅网，废防酸滤铅网产生量约为 0.001t/a。

(13) 沾染铅酸废布袋

沾染废铅酸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

(14) 含铅粉尘

根据铅酸废电池破碎概率可知，铅尘产生量约为 0.000000039t/a。

4.2 一般废物

(1) 废动力电池

根据物料平衡，废电容器及电路板产生量为 86.25t/a。

(3) 布袋收集除尘灰

项目拆解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处理拆解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收集除尘灰产生量为 0.012t/a。

(4) 破损布袋

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破损的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

(5)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17 人/d，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kg/d (2.55t/a)。

表 4-8 固体废物生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汽车拆解	废动力电池	一般固废/900-012-S17	/	固体	/	<u>0.2875t/d</u>	86.25	桶装	厂家回收处理	86.25
布袋除尘器	破损布袋	一般固废/900-009-S59	/	固体	/	<u>0.2t/a</u>	0.2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900-099-S59	/	固体	/	<u>0.012t/a</u>	0.012	袋装		0.0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900-099-S64	/	固体	/	<u>0.0085t/d</u>	2.55	桶装		2.55
预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铅、酸等	固体	T/C	<u>1.4375t/d</u>	<u>431.25</u>	桶装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431.25</u>
预处理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催化净化剂	固体	T	<u>0.1467t/d</u>	44	桶装		44
预处理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矿物油等	液态	T/I	<u>0.14t/d</u>	42	桶装		42
预处理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矿物油	液态	T/I	<u>0.18t/d</u>	53.75	桶装		53.75
预处理	废制冷剂	/	R-134a、R-12	液态	/	<u>0.041t/d</u>	<u>12.375</u>	钢瓶		<u>12.375</u>
汽车拆解	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体	T/In	<u>0.4t/d</u>	121	桶装		121
汽车拆解	废含汞开关	危险废物 HW29 900-024-29	汞等	固体	T	<u>0.0046t/d</u>	1.375	桶装		1.375
汽车拆解	废电容器、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多氯联苯、金属等	固体	T	<u>0.024t/d</u>	7.15	桶装		7.15
水处理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矿物油等	液态	T/I	<u>0.9t/月</u>	10.8	桶装		1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等	固体	T/In	<u>1.5t/季度</u>	6	桶装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拆解及擦拭 油脂	含油抹布 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体	T/In	<u>0.0027t/d</u>	0.8	桶装		0.8
废气治理	废铅酸过 滤网	危险废物 <u>HW49 900-041-49</u>	酸、铅尘等	固体	<u>T/In</u>	<u>0.001t/a</u>	<u>0.001</u>	桶装		<u>0.001</u>
	沾染铅酸 布袋	危险废物 <u>HW49 900-041-49</u>	酸、铅尘等	固体	<u>T/In</u>	<u>0.01t/a</u>	<u>0.01</u>	桶装		<u>0.01</u>
	含铅粉尘	危险废物 <u>HW49 900-041-49</u>	铅尘	固体	<u>T/In</u>	<u>0.00000003</u> <u>9t/a</u>	<u>0.00000003</u> <u>9</u>	桶装		<u>0.00000003</u> <u>9</u>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项目固废暂存间建设、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总体要求：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本项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各种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有毒有害部件（机油格、废含汞开关）、浮油（渣）和污泥、含汞废物、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及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不同区域存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存放并打印标签。各危险废物产生点要设专人负责收集和存放的管理工作，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帐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者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记录和货单应保留5年以上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2023.7.1)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库门和各分区等处制定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如发生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要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等内容。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液态危废贮存区	40m ²	桶装	2t	0.5个月
2		废冷却液	HW08	900-199-08			桶装	2.5t	0.5个月
3		废制冷剂	/	/			钢瓶	1t	1个月
4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	HW08	900-199-08			桶装	1t	1个月
5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态危废暂存	40m ²	桶装	20t	0.5个月
7		废机油滤	HW49	900-041-49		40m ²	桶装	5t	0.5个月

		清器/机油格			区1			
8		废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桶装	0.5t	半年
9		废电容器、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桶装	0.5t	1个月
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桶装	2t	1个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危废暂存区2	桶装	1.5t	1个季度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1个月
13		废铅酸过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1t	1年
14		沾染铅酸布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1年
15		含铅粉尘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000039t	1年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50t，根据本项目转运周期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1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5cm高围堰，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液态危险废物泄露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地面防渗发生破损，报废汽车内剩余机油以及拆解废油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渗漏，可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厂区内均已设置地面防渗且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置围堰，不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

（2）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防渗分区识别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地下污水池，防雨防渗；含油总成等拆解含油废物均暂存至相应库内，均设置防雨措施；

2）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车间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本项目地面已采取防渗，符合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车间内设置导流沟，配套设置油水收集池，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对仓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防渗层，设置防腐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4）报废汽车在入厂后，首先对汽车检查，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尽快封住泄漏处，避免废液泄漏地面，增加入渗地下风险；

- 5) 排空废油液时要放置托盘，严格避免油液落地；
- 6) 建立和完善污水系统，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 7) 在全厂废水收集、输送、处理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的施工中应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漏；
- 8) 所有污水池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结构，避免使用砖混结构。防腐防渗工程和污水构筑物要严格施工，保证质量；
- 9) 建立经常性的检修制度，如每年对厂区的各类污水管线进行一次或两次全面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更新维护各类污水输送储存中转设施。加强生产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泄漏。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内容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等油类物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0 危险单元 Q 值确定表

位置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	油类物质	50	2500	0.02
	硫酸（约占废蓄电池 20%）	4	10	0.4
项目 Q 值Σ				0.42

注：本项目铅酸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20t。

经计算可知，Q≈0.4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

6.2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等危险性	毒性、危害
含油固废、废机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疔。

废蓄电池	固体	本品种含硫酸及铅，在特定条件下存在自燃和爆炸的风险。	铅酸电池的核心成分是硫酸，这种电解质性质稳定，不易引发火灾或爆炸，但在密闭空间、高温环境下，电池内部的化学反应可能会导致短路，进而引发危险的反应。当电池内部发生短路时，电解液中的水分会被电解成氢气和氧气，这两种气体在电池内部积累，一旦遇到明火或高温，就有可能引发自燃。
硫酸	液体	硫酸为废蓄电池中所含风险物质，在特定条件下存在自燃和爆炸的风险。	铅酸电池的核心成分是硫酸，这种电解质性质稳定，不易引发火灾或爆炸，但在密闭空间、高温环境下，电池内部的化学反应可能会导致短路，进而引发危险的反应。
铅	固体	铅为废蓄电池中所含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铅是一种具有高毒性的重金属污染物，广泛存在于冶金及化工领域，可通过呼吸吸入、食物和饮水摄入以及皮肤接触等方式进入人体，对人体多器官组织产生毒性作用。

6.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对地表水的污染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存储、生产，油类物质溢流到地下污水池中，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储存池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不会冲刷到附近水体。硫酸位于铅酸电池内，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正常情况下不会破损，且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导流沟及废气治理措施，即使发生破损也不会溢流到车间外，因此，不会冲刷到附近水体。

(2) 对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存放的油类物质、铅酸电池破损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硫酸，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硫酸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造成土壤酸化，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硫酸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各车间与危废废物贮存库均进行不同程度的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3) 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①油类物质

项目存放的油类物质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重要影响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本项目油类采用专用设备收集至密封桶内，较为密闭，**发生油品桶破损、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泄露导致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油类物**

质属于易燃物质，项目油液回收、存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处理装置失效可能会导致油液泄漏，泄漏后引发火灾或爆炸。

②锂电池存储

锂电池在存放姿态不正确、存放环境不恰当、缺乏必要的安全设施，则容易引发危险事件，从而造成火灾事故。例如，电池组件的挤压摔落、进水等都可能造成电池的损坏，高温、低温和大负荷条件下，电池内部的化学反应更加剧烈，容易造成电池的热失控，从而引发火灾事故。

③汽车内饰

汽车内饰主要成分为纤维、皮革等易燃物质，若管理不善接触火种引发火灾，燃烧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二次污染物CO在大气中的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 事故废水核算

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因项目占地范围均在车间内，故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所需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油贮存桶计，则 V_1 为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消防废水产生量的计算主要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中的消防用水量的计算（其中未考虑消防过程中消防水的损耗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本项目厂房消防水量，不得小于 $15L/s$ ，持续时间为 $2h$ ，则灭火用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车间设置围堰，设置围堰高度 $0.05m$ ，车间总面积为 $33345.6m^2$ （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13000m^2$ ），则本项目 V_3 为 $65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无其他废水需进入系统， V_4 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不涉及初期雨水， V_5 为 $0m^3$ 。

经计算：

$$(V_1 + V_2 - V_3)_{max} = 0 + 108 - 650 = 0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约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不考虑降雨量对事故影响。

根据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0+0+0

=0m³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与污水贮存池共用，污水贮存池主要贮存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每月清洗一次，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水产生量为2.88m³/次，每次处理时间约1h，处理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贮存池后进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车间地面未清洗期间处于空池子状态，设置事故应急池75m³，根据计算，本项目事故废水经车间围堰围挡、事故应急池收集后，不会污染到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事故废水后第一时间进行检测，不满足要求的事故废水需经处理后，再排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位于园区污水管网范围内，经调查，园区设置了二级事故缓冲池，同时设置电动、手动闸阀，本项目依托可行。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②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油类、锂电池、汽车内饰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根据厂区内存储物质，如发生小面积火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及时扑灭，如火势难以控制，应立即拨打火警紧急电话（119）寻求帮助，报告火灾地点和具体情况，并尽可能提供火源类型、燃烧物等信息，并采取相应的自救措施。

锂电池起火和爆炸需要一个必需条件就是氧气，因此当锂电池起火时，需要采取措施限制氧气供应和扩散。可以使用消防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工具将火势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同时保持通风畅通，以避免火势扩散和过热。当起火、爆炸时，及时将锂电池与人群、物品隔离开来，避免进一步危害。在紧急情况下，需及时通过报警、求救等方式通知消防、医护、警方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事故发生后，需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残余的锂电池。将锂电池放入金属容器中，加盖严密，并在周围放置水或沙等物质，避免容器内氧气供应和扩散，从而避免二次起火的可能。适度限制锂电池数量和存储方式，存放时应保证通风、防潮、避免温度过高或过低，同时避免将锂电池长时间存放在受潮或发火易导致的地方。如遭遇小火灾，火焰没有蔓延到高压电池部分，可以采用二氧化碳或ABC干粉灭火器灭火。假如高电压电池在火灾中弯曲、扭曲、损坏，总之就是变得不成样子，或者怀疑电池出现问题。那么灭火时的用水量不能太少，消防用水要有足够的量。为减少火灾事故发生，通过设置完善管理规章制度，禁止携带火种到车间内使用，厂区内配备一定火灾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物料泄漏，可通过停止作业或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②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③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根据化学品的泄漏量和浓度的大小，确定控制范围，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罩和肢体防护罩。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急预案。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可以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实施控制污染扩散措施、人员疏散、环境监测和相应的环境修复工作，使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应急预案一般应包括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预案适用范围。
2	危险源概况	本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锂电池存储区、内饰存储区等。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源区域及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以厂区为主体，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相关单位，并由当地政府统一调度。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清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

	除泄漏设施和器材	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施、设备配备。
10	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本项目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2	人员培训及演练	制定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本项目设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和事故管理。

如一旦发生事故，在接到报警通知的同时，应详细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事故的原因及采取了何种措施，迅速做出正确的判断分析，及时通报主要领导，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努力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

6.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本项目的风险是可防可控的。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通化市	二道江乡	/
地理坐标	经度	126°2'26.306"	纬度	41°47'34.35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拆解汽车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能因为自然因素、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造成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灼伤人体和中毒。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渗漏、泄漏及其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污染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周边植被会遭受较严重的破坏，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小节			
填表说明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防酸滤铅网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pH	生产废水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汽车拆解		废动力电池	厂家回收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		破损布袋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预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		
	预处理		废尾气净化装置		
	预处理		废油液		
	预处理		废冷却液		
	预处理		废制冷剂		
	汽车拆解		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汽车拆解		废含汞开关		
	汽车拆解		废电容器及电路板		
	水处理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铅酸布袋 含铅粉尘			
拆解及擦拭油脂		含油抹布和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地下污水池, 防雨防渗; 2)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 车间作业				

	<p>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且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3) 各车间、仓库及水池硬化并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4) 报废汽车在入厂后，首先对汽车检查，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尽快封住泄漏处，避免废液泄漏地面，增加入渗地下风险；</p> <p>5) 排空废油液时要放置托盘，严格避免油液落地；</p> <p>6) 建立和完善污水系统，并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p> <p>7) 在全厂废水收集、输送、处理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的施工中应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漏；</p> <p>8) 所有污水池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结构，避免使用砖混结构。防腐防渗工程和污水构筑物要严格施工，保证质量；</p> <p>9) 建立经常性的检修制度，如每年对厂区的各类污水管线进行一次或两次全面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更新维护各类污水输送储存中转设施。加强生产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选址附近植被覆盖率较低，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野生生物活动，主要生物均为常见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区早已建成，不涉及施工破坏区域生态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p>②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③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p> <p>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油类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p> <p>(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物料泄漏，可通过停止作业或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p>

	<p>场泄漏物进行覆盖、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②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p> <p>③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根据化学品的泄漏量和浓度的大小，确定控制范围，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罩和肢体防护服。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p> <p>(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生产过程或事故状态污染物进入周边环境，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安全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控制体系。针对全厂特点，在危废贮存库设置 10cm 围堰、收集沟、设置 0.3m³ 收集池，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产生的危险废液经防爆泵收集后，通过密封桶存储，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渗透系数 ≤ 10⁻¹⁰cm/s，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生产车间设置改 0.05m 围堰，设置 75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同时厂区内配备一定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溢流到厂区外；车间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防渗系数 K ≤ 10⁻⁷cm/s，同时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的防渗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p> <p><u>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u></p> <p>2.排污许可证</p> <p><u>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u></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u>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u></p> <p>4.环境管理要求</p> <p><u>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u></p>

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保证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74	/	0.174	+0.174
	颗粒物	/	/	/	0.00224	/	0.00224	+0.00224
	氟化物	/	/	/	0.009	/	0.009	+0.009
	含铅粉尘	/	/	/	<u>0.000000027</u>	/	<u>0.000000027</u>	<u>+0.000000027</u>
	硫酸雾	/	/	/	<u>0.000361</u>		<u>0.000361</u>	<u>0.000361</u>
废水	COD	/	/	/	0.0647	/	0.0647	+0.0647
	BOD ₅	/	/	/	0.031	/	0.031	+0.031
	SS	/	/	/	0.033	/	0.033	+0.033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石油类	/	/	/	0.00005	/	0.00005	+0.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动力电池	/	/	/	86.25	/	86.25	+86.25
	破损布袋	/	/	/	0.2	/	0.2	+0.2
	除尘灰	/	/	/	0.012	/	0.012	+0.012
	生活垃圾	/	/	/	2.55	/	2.55	+2.55
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	/	/	431.25	/	431.25	+431.25
	废尾气净化装置	/	/	/	44	/	44	+44
	废油液及冷却液	/	/	/	100.37	/	100.37	+100.37
	废制冷剂	/	/	/	12.375	/	12.375	+12.375
	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	/	/	121	/	121	+121
	废含汞开关	/	/	/	1.375	/	1.375	+1.375
	废电容器及电路板	/	/	/	7.15	/	7.15	+7.15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泥	/	/	/	10.8	/	10.8	+10.8
	废活性炭	/	/	/	6	/	6	+6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8	/	0.8	+0.8
沾染铅酸布袋	/	/	/	<u>0.01</u>	/	<u>0.01</u>	<u>+0.01</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1.概论	1
1.1 评价因子筛选	1
1.2 评价等级	1
1.3 评价范围	2
1.4 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3
2.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2.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4
2.2 特征污染物现状	4
3.污染源源强核算	6
3.1 正常工况	6
3.3 非正常工况	8
4.环境影响预测	10
4.1 气象资料	10
4.2 预测模式	10
4.3 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参数	10
4.4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11
5.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监测计划	11
5.1 大气保护措施	11
5.2 监测计划	12
6.结论	12

1. 概论

1.1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特征的调查、项目自身的特性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确定的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结果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现状评价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和氟化物
环境影响评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和氟化物

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导则估算模型进行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_i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 HJ2.2-2018 中对大气评价等级判定内容，项目大气预测估算模型参数、预测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 大气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

城市农村/选项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城市 42.26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6.1C
最低环境温度		-38.2°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 主要污染物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ug/m^3	离源距离	占标率 P_i (%)	评价等级
1	点源 DA00 1	PM ₁₀	450	0.01	42	0.0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2.68	42	0.13	三级
		氟化物	20	0.15	42	0.75	三级
2	面源	TSP	900	0.47	121	0.05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10.11	121	0.51	三级
		氟化物	20	0.8	121	4	二级

从上表看出，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4.2 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1.4 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属二类区，TSP、铅、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详见下表。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二级浓度限值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季平均
PM _{2.5} ($\mu\text{g}/\text{m}^3$)	35	75	/	/	/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70	150	/	/	/
SO ₂ ($\mu\text{g}/\text{m}^3$)	60	150	500	/	/
NO ₂ ($\mu\text{g}/\text{m}^3$)	40	80	200	/	/
CO (mg/m^3)	/	4	10	/	/
O ₃ ($\mu\text{g}/\text{m}^3$)	/	/	200	160	/
TSP ($\mu\text{g}/\text{m}^3$)	200	300	/	/	/
铅 ($\mu\text{g}/\text{m}^3$)	0.5	/	/	/	1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	7	20	/	/
非甲烷总烃 (mg/m^3)	/	/	2	/	/
硫酸雾 (mg/m^3)	/	0.1	0.3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运营期报废机动车预处理环节油液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氟化物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铅酸电池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氟化物	9		0.1		0.02
硫酸雾	45		1.5		1.2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表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限值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8 项目边长5km矩形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吕家屯	1190	195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110
2	东北侧251m散户	199	9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251
3	大祥沟	842	0	居住区	居民		东侧	842
4	葛家屯	844	-103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900
5	三江小区	867	-845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037
6	学苑小区	595	-808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894
7	绿园小区	0	-447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447
8	龙山小区	0	-829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829
9	通钢一中	303	-102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1089
10	通化市第十四中学	-154	-1030	文化教育	师生		西南	1085
11	华强小区	-204	-119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176
12	厂北小区	-509	-138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438
13	亲诚养老院	471	-1370	居住区	老人		东南	1483
14	通钢第三小学	422	-169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1754
15	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0	-1490	医院	医患		南侧	1490
16	通钢第二中学	0	-1610	文化教育	师生		南侧	1610

17	通钢住宅	362	-192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985
18	丰智幼儿园	202	-209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134
19	通钢第一小学	675	-220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370
20	通钢第三中学	419	-2210	文化教育	师生		东南	2322
21	富康花园	492	-232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370
22	<u>绿洲小区</u>	<u>0</u>	<u>-2440</u>	<u>居住区</u>	<u>居民</u>		<u>南侧</u>	<u>2440</u>
23	双龙花园	0	-2240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2240
24	双龙花苑	-150	-216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134
25	通钢一园	-516	-202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121
26	明珠家园	-323	-170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791
27	冯家沟	-871	-463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900
28	东沟	-1780	498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1689
29	南侧散户居民	0	16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16
30	<u>弘馨园</u>	<u>-274</u>	<u>-2466</u>	<u>居住区</u>	<u>居民</u>		<u>西南</u>	<u>2481</u>
31	<u>样子沟村</u>	<u>1564</u>	<u>-295</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1594</u>
32	<u>三道江村</u>	<u>778</u>	<u>-623</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998</u>
33	<u>美好家园</u>	<u>403</u>	<u>-1550</u>	<u>居住区</u>	<u>居民</u>		<u>东南</u>	<u>1607</u>
34	<u>二道江区政府</u>	<u>-221</u>	<u>-2355</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358</u>
35	<u>山下派出所</u>	<u>-351</u>	<u>-2445</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465</u>
36	<u>山上派出所</u>	<u>-287</u>	<u>-80</u>	<u>行政办公</u>	<u>办公人员</u>		<u>西南</u>	<u>299</u>

2.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故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1	160	81%	达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4	35%	达标

由上述截图可知，通化市 2023 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和氟化物，本次进行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本次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于项目下风向，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10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 251m 散户处	126° 2' 39.594" , 41° 47' 40.35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2025.4.21-2025.4.27	东北	251
		氟化物	2025.4.27-2025.5.3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采样，氟化物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3 日采样，连续 7d 监测。

③评价标准

TSP、铅、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排放限值。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 251m 散户处	126° 2' 39.594" ,	TSP	24h 均值	0.3	0.088-0.094	31	0	达标
		硫酸雾	1h 均值	0.3	未检出	/	0	达标
		氟化物	1h 均值	0.02	未检出	/	0	达标

	41° 47' 40.356''	非甲烷 总烃	1h 均值	2	0.4-0.48	24	0	达标
		铅	1h 均值	0.00008	未检出	/	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氟化物、铅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项目评价区域内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铅、硫酸雾监测时段内监测浓度最大占标率均<100%，未出现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污染源源强核算

3.1 正常工况

3.1.1 有组织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解体、切割、挤压产生的颗粒物；拆解预处理废油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化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1) 颗粒物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完成后的车身、车架等不进行破碎，而是采用切割或气割和液压式打包压力机进行压实打包，无破碎粉尘产生，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压扁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少部分在小范围产生局部的粉尘影响，可忽略不计，即项目主要产尘环节为车身、车架等大件进行剪切时产生的粉尘。

汽车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采用气割分割，气割采用乙炔/丙烷和氧气进行，其燃烧产生的 CO₂ 和 H₂O，均不属于污染物，其环境影响较小。但在切割过程中，因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局部高温作用使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的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₂）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汽车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成颗粒物，由此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将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 0.4g/t-原料，项目拟拆解车辆为 25000 辆/a（小车约 1.3t/辆，大车约 4t/辆，共计约 35875t/a），则拆解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在汽车拆解车间拆解区设置集气装置，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集气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风量为 4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浓度为 0.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3kg/h。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过程中和油箱内残留油液挥发产生的含C₄~C₁₀各族烃类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汽车拆解收集油液包括废燃油（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制动液等。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拆解车间预处理区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部位挥发至大气环境。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5000 辆，其中包括传统燃油机动车 20000 台，其中小型轿车 19000 台，大型车 1000 台；新能源汽车 5000 台，其中小型轿车 4750 台，大型车 250 台。因新能源纯电动车不含残存油量，本环评不考虑新能源汽车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机动车拆解类型和数量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废油液的收集量约 2kg×19000 辆（小型汽车）×10⁻³+4kg×1000 辆（大型汽车）×10⁻³=42t/a。另外，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项目采用真空吸油机抽取残余汽、柴油的量最低按 90%计，则残留于机动车油箱和其它器件中的汽、柴油量约 10%，即约 4.7t/a。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 11085-89），“表 6 灌桶损耗率”及“表 7 零售损失率”中规定，汽油灌桶最大的损失率为 0.18%，汽油零售加注时的损失率为 0.29%，本项目按照总体的 0.5%的损失率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42+4.7）×0.5%=0.22t/a。

废油液收集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 70%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3) 氟利昂

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采用冷媒回收机，该装置为压缩法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首先将回收罐连接在制冷剂回收机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开始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制冷剂回收机会把被报废机动车制冷系统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进入回收罐。当使用制冷剂回收机从回收罐中抽出制冷剂蒸汽时，由于压力的改变进入制冷剂回收机的蒸汽会液化成液体。该液体进入制冷剂回收机后会随着制冷剂回收机的运行而转移位置。接着把液体排到（推回）被制冷剂回收机的蒸汽入口处，从而完成回收。故在连接气阀过程中会逸散出少许制冷剂。

参考《广东运通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00 辆报废机动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建成年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 25000 万辆报废机动车。与本项目拆解规模相近（本项目小于类比规模），故具有可参考性。产污系数取 0.1%，项目制冷剂回收量 22.5t/a，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225t/a。

环评要求在预处理工位操作平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挥发的制冷剂废气，设置集气罩装置，风量为 4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0%，则有组织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4）危险废物贮存库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进场车辆产生的破损电池主要为事故车辆或偶然操作不当产生，事故车辆产生的破损电池在入厂后硫酸残留量极少，基本在入厂前就已经流出，目前企业拆解工作人员均为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因操作不当产生的破损电池也极少。入厂检查发现的破损铅酸电池企业立即密封保存至密封桶内，密闭后挥发量极低，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不考虑其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铅尘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汽油、柴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储存桶中，密闭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产生挥发性非甲烷总烃的为收集桶内储存的汽油、柴油，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是 C₄-C₁₂ 烃类。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 100% 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项目按 90% 的排空率，剩余 10% 废油存在油箱内，通过抹布擦拭进入废抹布中。废油液排空量为 42t/a，采用密封桶装，考虑到人为打开废油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经类比《吉林省坤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按 0.5% 油液挥发计，则挥发量为 0.21t/a。

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5%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7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5）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₃）或硝酸铵（NH₄NO₃）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因此本报告仅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体现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情况下的排放，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 50%。在这种情况下，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将远远超过正常排放浓度，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情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蓄电池挥发废气：本项目进场车辆产生的破损电池主要为事故车辆或偶然操作不当产生，事故车辆产生的破损电池在入厂后硫酸残留量极少，基本在入厂前就已经流出，目前企业拆解工作人员均为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只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不会造成电池破损。入厂检查发现的破损铅酸蓄电池应立即密封保存至密封桶内，密闭后挥发量极低，因此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其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由于电池搬运跌落造成破损，会产生硫酸雾和铅尘废气，本项目年回收车辆25000台，根据物料平衡，废旧铅酸蓄电池重量约431.25t。本项目的铅酸蓄电池平均重量约为8.6kg/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破碎率约为0.1%，本项目按照破损3个计算，电解液硫酸约占电池20%，硫酸常温下难以挥发，本项目泄露硫酸挥发量按10%计算，则发生泄漏时电解液中硫酸雾最大产生量约为0.516kg/次。电池中含铅物质主要是正负极板和附着于极板上的活性物质铅膏，能产生铅尘的物质主要是铅膏，铅膏占电池重量约30%，本次环评假设铅膏泄漏50%，其中产生铅尘量为0.1%，铅尘量为0.000039kg/次，本项目设置防铅酸过滤网，去除效率按照30%计算，年排放量详见表13。可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事故发生。环评要求在铅酸蓄电池存储间设置集气装置+防酸滤铅网，处理事故排放产生的铅蓄电池挥发废气，处理后通过危险废物贮存库不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产生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作小时数 h
拆解粉尘	颗粒物	0.014	有组织	0.012	0.005	1.25	布袋除尘器	0.00024	0.0001	0.025	4000	2400
			无组织	0.002	0.00083	/	/	0.002	0.00083	/	/	/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22	有组织	0.187	0.078	19.5	活性炭吸附	0.056	0.023	5.75	4000	2400
			无组织	0.033	0.014	/	/	0.033	0.014	/	/	/
制冷剂挥发	氟化物	0.0225	有组织	0.0192	0.008	2	活性炭吸附	0.0057	0.0027	0.675	4000	2400
			无组织	0.0033	0.0014	/	/	0.0033	0.0014	/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21	有组织	0.178	0.074	18.5	活性炭吸附	0.053	0.02	5	4000	2400
			无组织	0.032	0.0037	/	/	0.032	0.0037	/	/	/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排放情况		0.43	有组织	0.365	0.152	38	活性炭吸附	0.109	0.043	10.75	4000	2400

表 1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细表

环保设施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布袋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减少 50%	1次/年	颗粒物	0.415	1h	0.0025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环保措施维修后，恢复生产。
活性炭吸附效率减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2.675	1h	0.076	

少 50%		氟化物	0.65	1h	0.004	
铅酸蓄电池破损	3次/年	硫酸雾	43	1h	0.361	立即启动铅酸过滤网进行废气处理，泄漏硫酸可以使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铅尘	0.00325	1h	0.00002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去除效率降低，日常应加强生产管理，在设计、生产运行时充分考虑检修、开停机等情况的应对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环境影响预测

4.1 气象资料

通化市位于吉林省南部，地处东经 125° 10' -126° 44' ，北纬 40° 52' -43° 03' 之间。通化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6℃，四季气候变化分明。一月份平均气温最低，常年平均在零下 14℃左右，七月份平均气温最高在 22℃左右，年平均降水量在 788mm 左右，主要集中在 7 至 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49%。年日照时数有 2319 小时。通化市具有明显的亚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春季干燥多西南大风，气温变化大，夏季短暂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多晴朗天气，冬季漫长而寒冷。根据柳河气象站观测资料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 36.1℃，极端最低气温为-38.2℃，多年平均风速为 2.8m/s，历年瞬时最大风速为 20.7m/s，多西南风向。无霜期 126-138 天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1.6m。

4.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情况及厂址地区环境状况，结合该地区污染气象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要求，采用导则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4.3 预测因子及污染源强参数

1.预测因子

根据本工程的工程分析，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主要为 PM₁₀、氟化物、非甲烷总烃、TSP。

2.工程分析的污染源强参数

本工程的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烟囱底部中心坐标		烟囱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车间排气筒	126° 2' 30.229"	41° 47' 32.022"	15	0.3	15.6	25	2400	正常	PM ₁₀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43
										氟化物	0.0027

表 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污染源参数/m		面源海拔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宽	长						

拆解车间	126° 2' 27.448"	41° 47' 33.441"	54.2	240	488.551	0	2400	正常	TSP	0.00083
							8760		非甲烷总烃	0.0177
							2400		氟化物	0.0027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无组织氟化物，Pmax 为 4.0%，最大落地浓度为 0.8μg/m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4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16m 散户，对最近敏感目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影响，已最大落地浓度考虑，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最近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敏感目标		南侧 16m 散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污染物		TSP	PM ₁₀		
背景浓度		94	41	0.48	0.06L
贡献浓度	DA001	/	0.01	2.68	0.15
	作业车间	0.47	/	10.11	0.8
	合计	0.47	0.01	12.79	0.95
叠加浓度		94.47	41.01	13.27	0.95
叠加浓度占标率（%）		10.49	9.11	0.66	4.75
标准值		900	450	2000	20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的对附近敏感目标贡献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PM₁₀、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影响可以接受。

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监测计划

5.1 大气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化物以及汽车解体、剪切、挤压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项目拆解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油液回收及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以及制冷剂挥发氟化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由于活性炭饱和后吸附能力大大降低，因此建议建设单位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不低于次/1 季度。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同时针对危废贮存库事故情况下产生的硫酸雾、铅尘增加防酸滤铅网措施，可有效去除事故状态下

硫酸雾、铅尘。危险废物贮存库（铅酸电池存储间）安装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根据资料，目前防酸滤铅网广泛应用于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相关企业，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酸滤铅网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

未被完全收集的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为了更好的抑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厂区各无组织废气浓度，企业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油液回收区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产生。

②抽取的油液存储在密闭的吨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吨桶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禁止露天堆放。

③存储油液的危废贮存库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设立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3	25	126°2'30.229" , 41°47'32.022"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	/	/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	/	/	/	拆解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注：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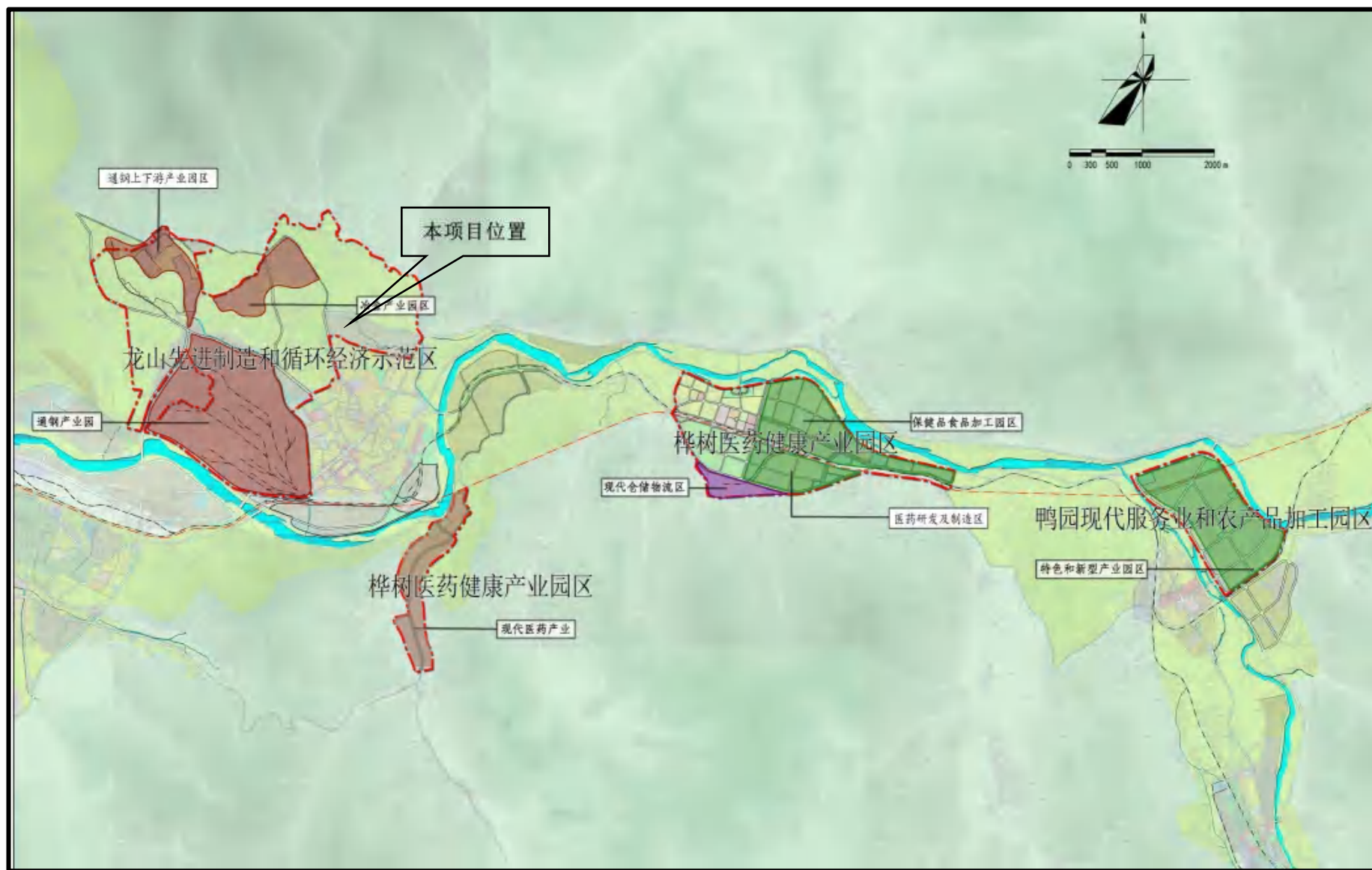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补充监测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从大气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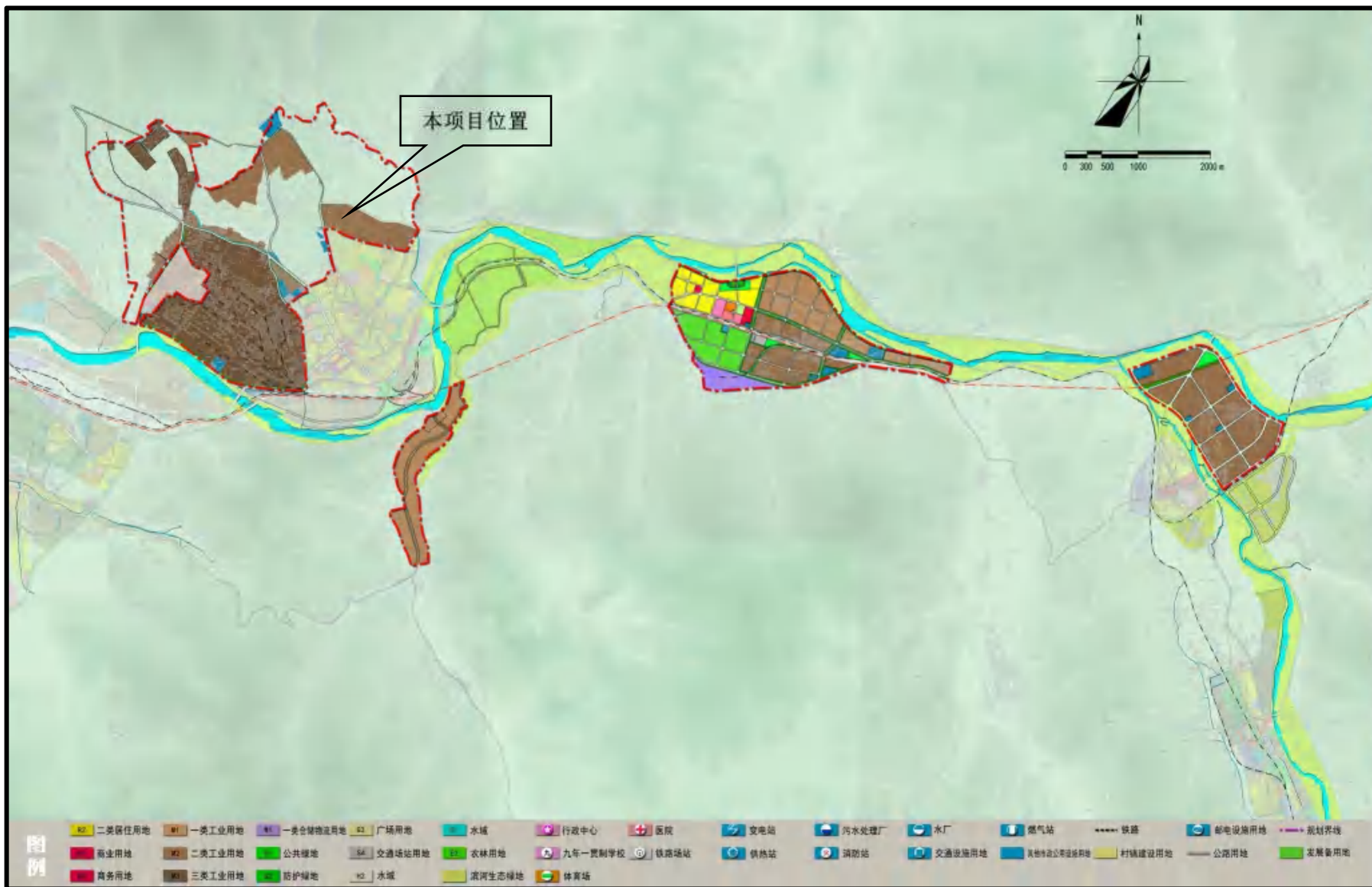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铅、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氟化物、铅、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 t/a	NO _x (0) t/a	颗粒物 (0.00224) t/a	VOCs (0.17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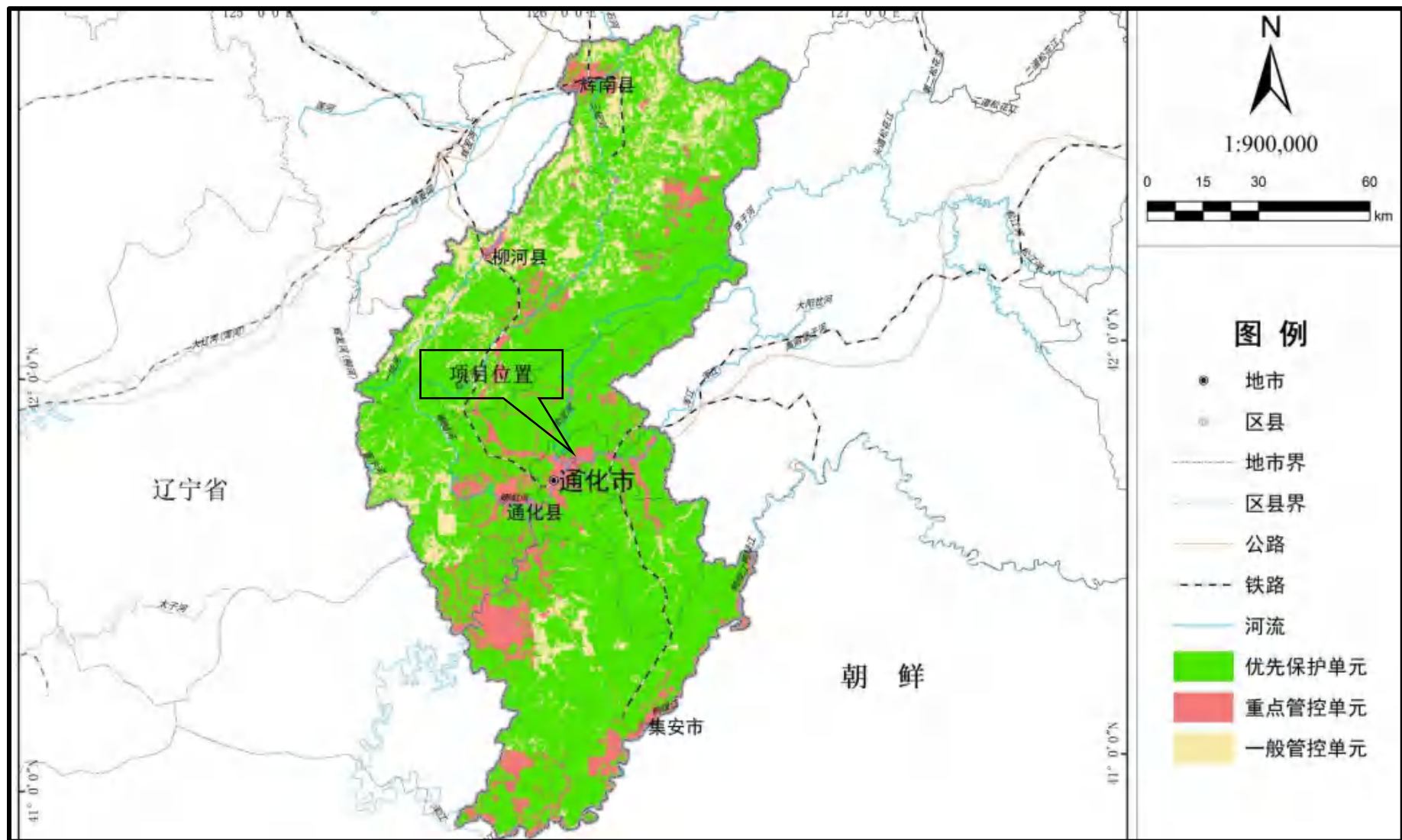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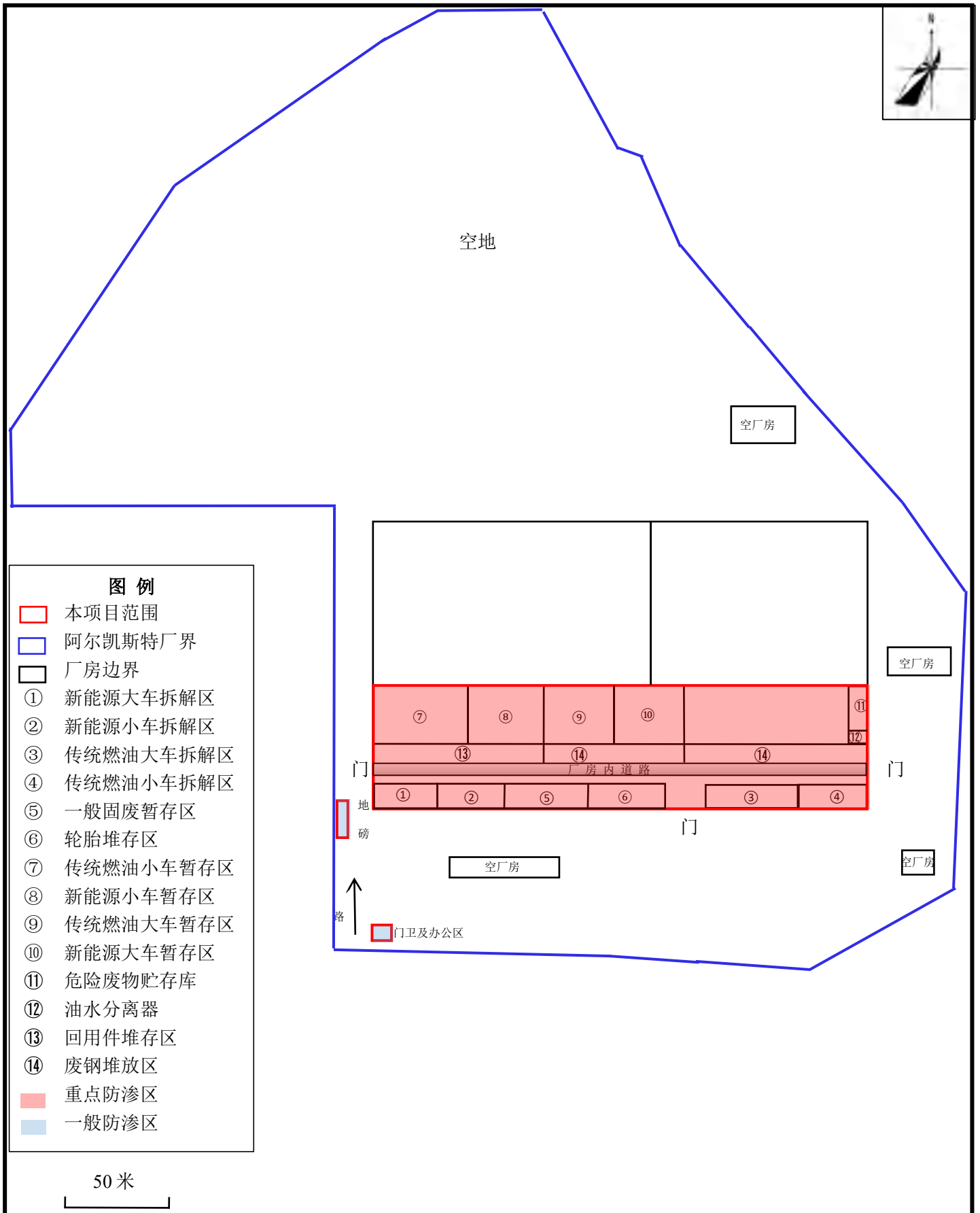
附图3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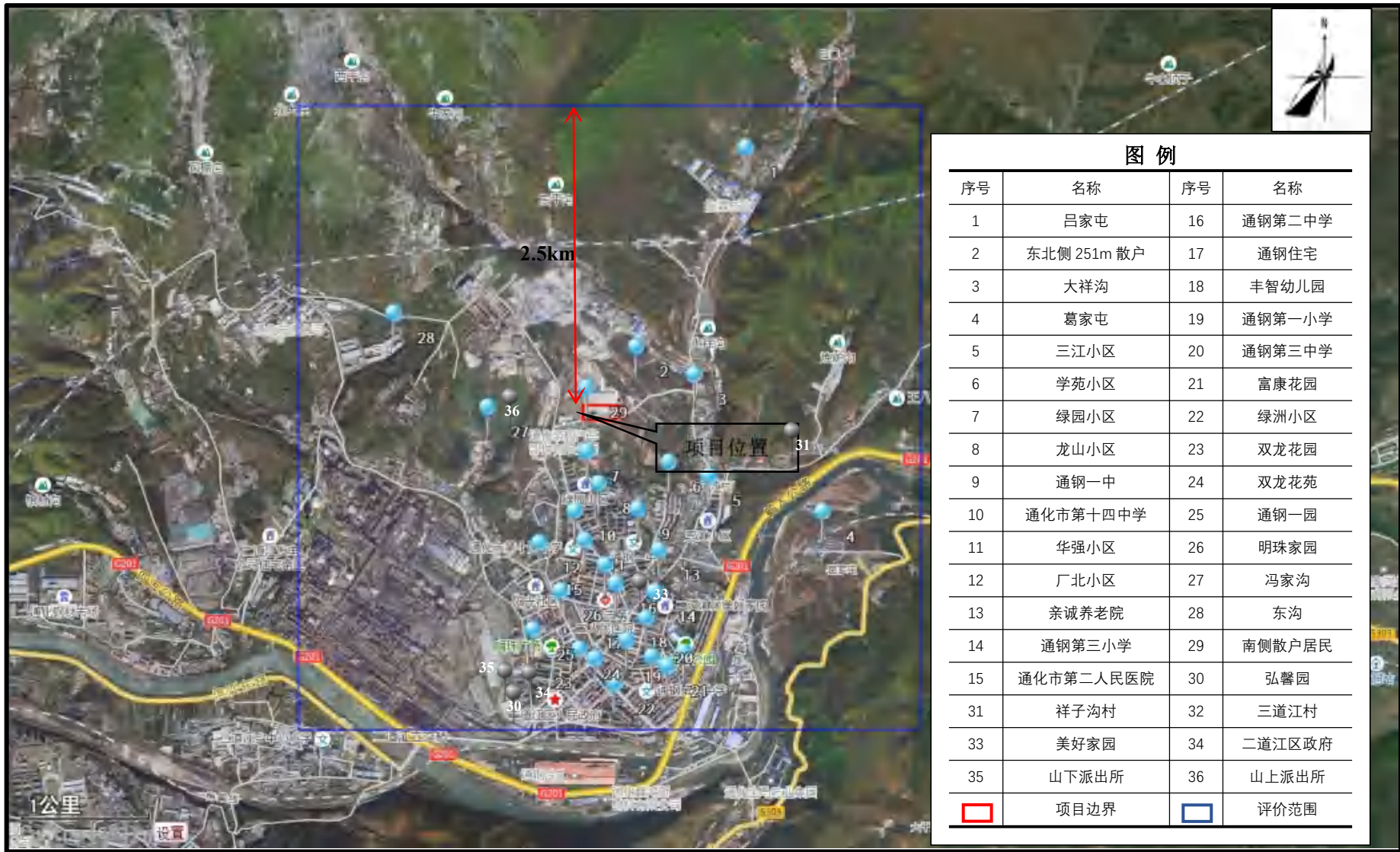
附图4 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局及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近居民（南侧）



附近居民（南侧）



西侧帝翔汽车部件公司



依托储池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书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望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志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2 环评文件确认函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评文件确认函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505-220503-04-05-858105

备案号：2025051522050303105790

项目名称：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单位名称：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3MAEF2BC54K

项目建设地：吉林省:通化市_二道江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竣工时间：2025-07

计划开工时间：2025-05

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面积13104平方米，拆解工厂建设，购置并安装拆解专用设备29组，预计年拆解量25000台，对回收的废旧汽车进行拆解破碎，实现报废旧汽车的回收工作。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jltz.jl.gov.cn网站查验。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8〕323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二道江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31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8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于2012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其前身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成立的通化二道江工业集中区。开发区委托东北师范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编制的《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开发区规划面积16.06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鸭园镇鸭圆村李家屯，南至原二道江区粮库，西至二道乡桃源村官财沟，北至桃源村北大映。规划年限：2014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4-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开发区主要包括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桦树医药

健康产业园区、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三大功能分区。其中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及以处理钢渣等冶金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冶金产业园组成；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由桦树片区和东西热片区组成，桦树片区主要为现代医药产业园，东西热片区主要包括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园、保健品食品加工产业园和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园；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主要发展旅游、商贸等产业。

开发区主要制约因素及现存环境问题。一是开发区部分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未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且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二是部分入区企业与总体规划不相符，不符合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三是开发区范围内存在部分村屯，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四是开发区未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区企业大部分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较充分，评价方法正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符合通化市发展规划；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通化市城市

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体规划基本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和调整的建议

(一) 建议根据开发区实际，加快开发区内村屯搬迁，针对规划与现状产业布局存在不相符的情况，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现实问题，进一步优化与调整规划和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开发区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2 个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分区现有企业污水应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强化污染源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四)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立即组织编制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六) 强化环境管理，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区域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针对性的强化环境管理工作。

(七) 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 鉴于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两个分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水管网，近期入区企业和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十条”、“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及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在所在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二) 在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及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等基础建设完成前，上述两个分区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三)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四)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此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3日

抄送：通化市环保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4-

报废车回收场地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0701

甲方：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野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 888-2 号

乙方：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住址：

一、甲方将车辆拆解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3104 平方米，乙方保证安全生产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可能发生的政府部门罚款、员工工伤赔偿等。乙方以自己公司名义招聘、雇佣员工从事上述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其雇佣人员工资及社保由乙方自己负责办理，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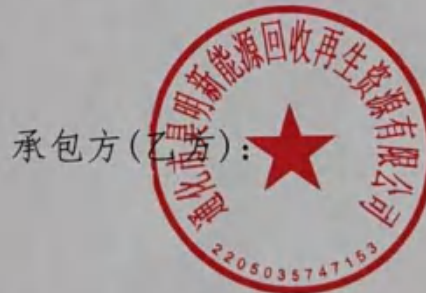
二、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乙方第一年向甲方支付租赁费陆拾万元整，之后的租金按前一年租金额递增 10%，如有延期按日支付 5‰滞纳金。

延期半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即应离开甲方场地。

三、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租赁期间所负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所负债务也与乙方无关。如果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应全额包赔甲方的损失，对于乙方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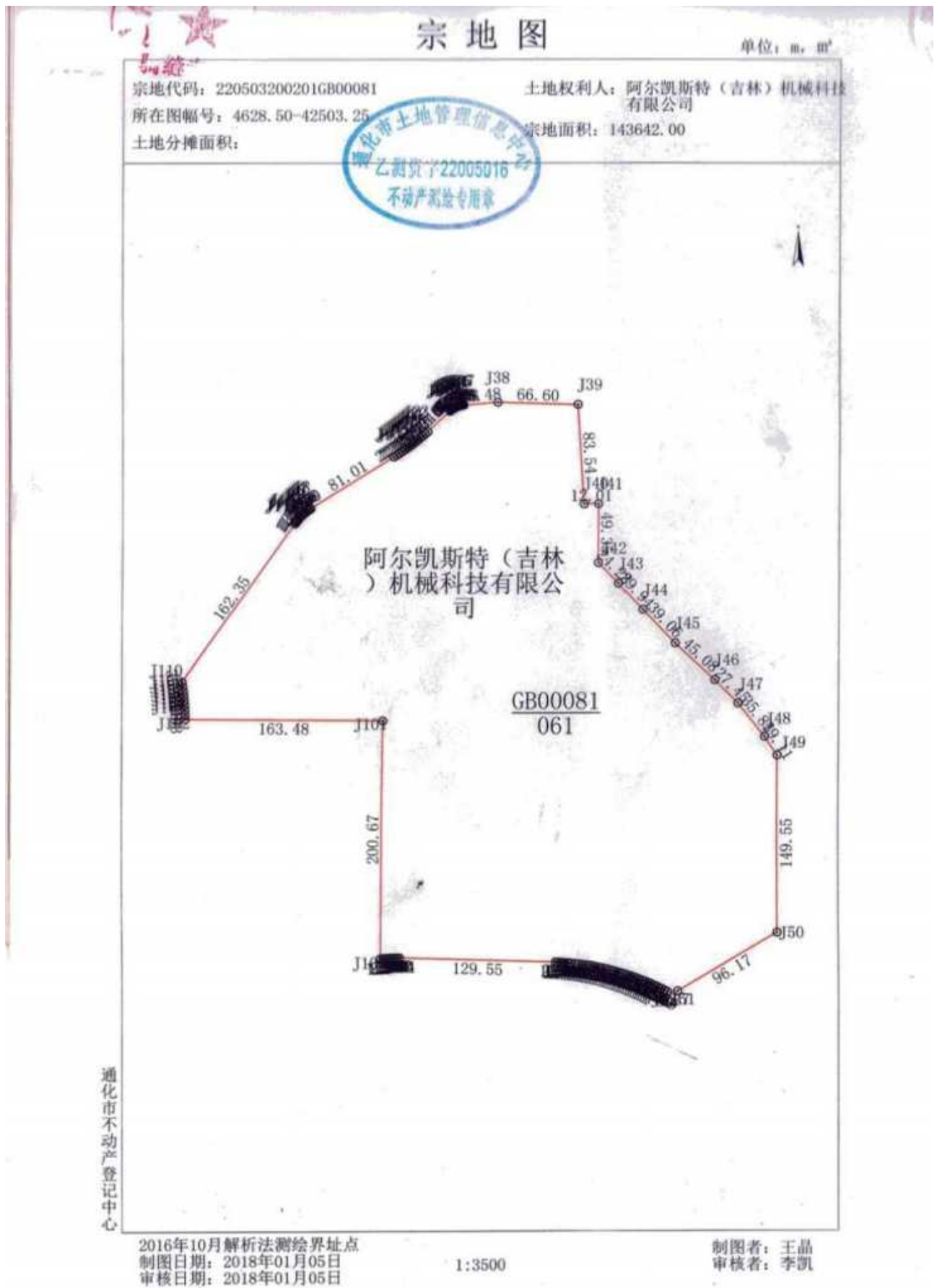
四、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由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可以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6 租用单位不动产权证



吉 (2018) 通化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

权利人	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江乡龙山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503200201GB0008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364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06-20 起 2067-06-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证为预登记，待各部门验收后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报告编号: RHP20220806137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4万台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采样日期	2022.08.06
采样人	叶桐 项昱纲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计 PHB-4	IE-45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2 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2 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4	4mg/L
挥发性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2 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02mg/L
碳酸根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
碳酸氢根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2.0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1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7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2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3 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8.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1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2	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2.5 μ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006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5 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5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 mg/L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GB/T 5750.7-2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IE-25	0.05 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5 µ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5 µ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5 mg/L

三、分析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监测井 1#	2022.08.06	K ⁺	6.13	mg/L
		Na ⁺	17.2	mg/L
		Ca ⁺	86.4	mg/L
		Mg ⁺	54.2	mg/L
		CO ₃ ²⁻	未检出	mg/L
		HCO ₃ ⁻	182	mg/L
		Cl ⁻	29.4	mg/L
		SO ₄ ²⁻	20.6	mg/L
		pH	7.32	无量纲
		氨氮	0.253	mg/L
		硝酸盐	16.1	mg/L
		亚硝酸盐	0.001(L)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L)	mg/L
		氰化物	0.002(L)	mg/L
砷	4.01	µg/L		

报告编号: RHP202208061370-01

	汞	0.04(L)	µg/L
	六价铬	0.004(L)	mg/L
	总硬度	223	mg/L
	铅	2.5(L)	µg/L
	氟化物	1.63	mg/L
	镉	0.5(L)	µg/L
	铁	0.11	mg/L
	锰	0.8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14	mg/L
	耗氧量	1.59	mg/L
	总大肠菌群	20(L)	MPN/100mL
	石油类	0.05	0.05 mg/L
	镍	5(L)	5 µg/L
	铜	5(L)	5 µg/L
	锌	0.05(L)	0.05 mg/L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斌
2022年08月11日

审核: 殷伟强
2022年08月11日

授权签字人: 高宇鑫
2022年08月11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CG202208061370-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类别: 常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 未检出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4万台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采样日期	2022.08.06
采样人	叶桐、项昱纲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3 mg/kg
四氯化碳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1 µg/kg
氯甲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0 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1,2-二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1,1-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0 µg/kg
顺 1,2-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反 1,2-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4 µg/kg
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5 µg/kg
1,2-二氯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1 µg/kg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四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4 µg/kg
1,1,1-三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三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0 µg/kg
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9 µg/kg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1,2-二氯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5 µg/kg
1,4-二氯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5 µg/kg
乙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1 µg/kg
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2 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苯胺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09 mg/kg
2-氯酚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04 mg/kg
苯并[a]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苯并[a]芘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2 mg/kg
苯并[k]荧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1 mg/kg
萘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0.09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5	6mg/kg

三、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S1 (0-0.5m)	S1 (0.5-1.5m)	S1 (1.5-3.0m)	
砷	8.69	8.11	9.18	mg/kg
镉	0.10	0.013	0.07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铜	15	19	11	mg/kg
铅	14.2	9.86	12.5	mg/kg
汞	0.021	0.017	0.010	mg/kg
镍	24	16	14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顺 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反 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6	15	未检出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城

审核: 殷伟强

授权签字人: 郭守鑫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1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LKJC2025EW0421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5年04月21日-27日对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888-2号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888-2号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5年04月21日-27日
		硫酸雾、铅、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2)、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67)、CIC-10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51)、KE-6E 大气采样器、pH 计 (仪器编号: LKYQ-018)、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36)、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04月21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1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2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4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3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5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4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8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5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2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6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0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2025年04月27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251m散户处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46
		硫酸雾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铅	mg/m ³	小时值	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检测专用章专用章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424004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时间 2025年05月07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424004

委托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50424004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05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27日~05月03日			
采样人员	徐振光、张浩宇			
检测人员	李美萱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东北 方向251m散户处 大气	ALJC250424004Q001-1-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2-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3-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4-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5-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6-1	气态、滤膜		
	ALJC250424004Q001-7-1	气态、滤膜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ALJC-YQ-039	PX SJ-246F	0.5μ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5年04月27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1.3	气压(kPa)	92.3
	湿度(%)	48.7	风速(m/s)	2.6
2025年04月28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4.2	气压(kPa)	93.7
	湿度(%)	45.8	风速(m/s)	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424004

现场环境条件				
2025年04月2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3.2	气压(kPa)	94.2
	湿度(%)	44.1	风速(m/s)	1.9
2025年04月3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5.1	气压(kPa)	95.2
	湿度(%)	44.7	风速(m/s)	2.1
2025年05月01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0.9	气压(kPa)	95.6
	湿度(%)	42.6	风速(m/s)	2.1
2025年05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1.8	气压(kPa)	93.3
	湿度(%)	49.2	风速(m/s)	2.4
2025年05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16.9	气压(kPa)	96.1
	湿度(%)	43.2	风速(m/s)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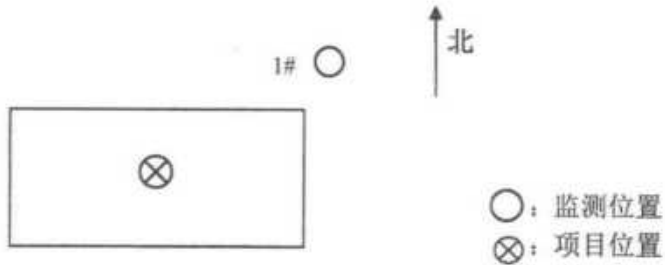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424004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1#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 251m 散户处 ALJC250424004Q001	2025年04月27日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ND (0.5)
	2025年04月28日			ND (0.5)
	2025年04月29日			ND (0.5)
	2025年04月30日			ND (0.5)
	2025年05月01日			ND (0.5)
	2025年05月02日			ND (0.5)
	2025年05月03日			ND (0.5)

注: ND (), 括号内为方法检出限, ND 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郝可凡 审核人: 刘慧玲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KJC2025EW042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检测专用章

201862411320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5年04月21日对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888-2号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888-2号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南侧16m散户	噪声	1次/天,昼夜各一次,1天	2025年04月21日
	南侧17m散户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南侧 16m 散户	2025 年 04 月 21 日	52	41
	南侧 17m 散户		52	4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审核人: 刘性



保证声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

2025年5月

名称变更说明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由于立项需要，现将名称变更为《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特此说明。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
废汽车项目

委托方: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报》、《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要求：甲方提供技术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原有环评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齐全后，乙方于25个工作日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版）、待甲方提供技术材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等材料）齐全后的20个工作日网上提交排污许可证；待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等材料）委托齐全后，乙方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版）；待甲方提供技术材料（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以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后的2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送审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环评项目工作有关的上级批复文件；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和图纸；
4.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总量确认指标等资料，以及当地的各种规划、工程及公用工程资料和各种图件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派精通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了解工程内容和现场调查；

2.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污染源及有关环境方面的调查，并协助获取监测样品；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5. 随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环境资料 and 情况。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环评所需的资料，贻误时间为乙方提交环评报告的顺延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为：

(二)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2. 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账 号： 2205 0131 0048 0000 025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保密内容：对于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有保密责任，未

经乙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上级主管部门除外）。

2. 乙方保密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和图纸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能提供给除主管环保局以外的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规模、选址、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环境影响报告重新评审、报批，甲方须增加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2. 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环评导则、环评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须增加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工期延后，致使乙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失效的，甲方应予以追加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编制的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

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通化市昊明新自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签字/盖章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4 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File No. 52243509220235

姓名: 王德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21日
Issued on



附件 15 个人参保证明



打印编号: 202504231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王德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7053119820406353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6	个人编号	300039774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4-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2006-07	2025-04	22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2006-07	2025-04	22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	2011-11	2025-04	16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认定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1.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3.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德宝 经办时间 2025-04-30

打印时间 2025-04-30

关于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修改说明

为保证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做到有效收集，进行完善了《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表》事故应急内容，修改内容为将原报告中 P79 页的设置 300m³ 事故应急池内容进行修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池子容积为 75m³，且事故应急池与污水贮存池共用，通过计算，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经车间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厂区配备一定数量沙袋等应急物资，能够有效拦截事故废水量约 725m³，满足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要求，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修改完善后的《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曾祥云专家复核无误后进行上报，修改页码为《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版 P64、P65、P70 页。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杨文

2025 年 6 月 13 日

4A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 德 宝

评审考核人： 孟 子 春

职务/职称： 总 工

所在单位： 原通化市环保局

评审日期 2023 年 5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二道江区龙山路 888-2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33345.6m²、厂房 13000m³，由拆解作业区的燃油机动车拆解区和新能源汽车拆解区，辅助工程区的办公区和门卫及地磅，储运工程的报废车辆存放区、可回用件暂存区、废钢（含有色金属）堆存区、轮胎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污水处理设备区等构筑物组成，安装拆解机、抓钢机、举升机、抽放油机、切割机、压缩空气干燥机、液压剪、风炮、打包机、压块机、氟利昂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布袋除尘器等设备，采取报废汽车入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排空和收集废液、拆除铅蓄电池、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安全气囊并引爆和拆除催化系统）、拆解（内外部和总成拆解、切割及剪断）、分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剪切压块和存储等工艺过程，年拆解报废燃油机动车辆 20000 台、新能源电动车 5000 台；生产的产品为废钢铁、有色金属、引爆后安全气囊、玻璃、橡胶、塑料、纤维、皮革和可用零件等。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取暖供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源。本项目为报废动力车拆解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在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开发区功能区划、《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3）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三线

一单”（通市政函[2021]25号）管控要求，厂址符合规范选址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拆解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和细化按《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功能区划分；生产区的拆解区和破碎分选区要建设封闭的生产厂房，以拆解流程建设整车贮存区、车辆预检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小车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大车拆解区、车身拆剪作业区、电池分类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回用件暂存区、回用件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污水池等设施。各贮存区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隔离措施，按功能区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等内容，核实。

2、防渗处理，细化和明确厂区的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的拆解区、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污水池、污水收集管道、阀门、导流沟槽等处，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容器），要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防渗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及贮存区的地面和裙脚的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防渗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工段，地面和裙脚要采用防腐和防渗材料建造并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无裂隙；存放液态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地面四周要设置防腐截流槽和导流沟与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专用收集容器，地面和收集池的防渗，要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防渗要求。未拆解车辆存放区、可回用件暂存区、废钢（含有色金属）堆存区、轮胎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道路、生活区、办公区和门卫及地磅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污染地下水等内容，核实。

3、按规范要求实施拆解，细化机动车拆解工作，要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在报废机动车入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贮存、拆解和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中，各处理平台地面的废液泄漏收集装置、配套的废液抽取设备、收集废液的各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区，要分类贮存和标识，防止混合混放发生环境污染情况。本项目拆解不包括油罐车、液化气罐车和危险品运输等特种作业车辆；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器整件拆卸后不再进行拆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清洗，要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电路板拆除后不拆解，电子线束不进行剥皮处理外售内容，核实。

4、危险废物管理，补充和细化项目的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

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各种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有毒有害部件（机油格、废含汞开关）、浮油（渣）和污泥、含汞废物、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及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3个5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各贮存库按不同危险废物划分不同区域存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存放并打印标签。各危险废物产生点要设专人负责收集和存放的管理工作，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帐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者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记录和货单应保留5年以上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库门和各分区等处制定警示标识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如发生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要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等内容，核实。

5、持证排污，补充项目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内容。

专家签字：

孟令春

2025年5月21日

4A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 德 宝

评审考核人: 董 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二道江区龙山路 888-2 号），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由拆解作业区、辅助工程区、储运工程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备区等构筑物组成，安装拆解机、抓钢机、举升机、抽放油机、切割机、压缩空气干燥机、液压剪、风炮、打包机、压块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布袋除尘器等设备，采取报废汽车入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拆解、分类、剪切压块和存储等工艺过程，年拆解报废燃油机动车辆 20000 台、新能源电动车 5000 台。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取暖供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源。本项目为报废动力车拆解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在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内的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开发区功能区划、《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3）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三线一单”（通市政函[2021]25 号）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

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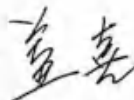
1、P31 地面清洗用水：项目车辆的存储和拆解均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拆解作业区 1200m² 场地需要冲洗，储运工程的 5400m² 是否需要冲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一般是不需要冲洗的，核实地面冲洗面积、冲洗用水量和污水收集池容积（300m³）。

2、项目的防渗处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厂区的重点防渗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一般防渗区的车辆存放区、产品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道路、生活区、办公区和门卫及地磅等内容。

3、P50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情况，参照同类型项目《白城市东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分析：COD250mg/L、SS200mg/L、石油类 80mg/L，为报告分析结果，应对比项目验收检测结果为更有说服力，核定。

4、P59 在厂区内下游处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建议厂区上游设 1 个检测对照井，厂区下游设置 1-2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防渗区防渗层运行情况，核实。

专家签字：



2021年5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
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评审考核人：曾祥云 曾祥云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1. 核实是否产生铅尘，补充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必要性分析。补充制冷剂的理化性质分析。完善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补充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说明（R134a 具有良好的热力学性能，化学性质稳定，不破坏臭氧层，是一种较为环保的制冷剂）。核实设备表，补充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设备情况。核实是否设置空压机。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汽车分割工艺产污节点及环保措施。补充环保设施依托的可行性。补充废气三级处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3. 补充原单位具体情况，产品、工艺、运营情况等，以及本项目租用厂房屋用途，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储存使用，是否涉及土壤污染。。
4. 补充完善环保目标识别。补充二道江区政府、弘馨园、绿洲小区、样子沟村、山上派出所等环保目标识别
5. 核实危废贮存方式，是否涉及密封袋装，废制冷剂是否需要钢瓶储存。较核表 4-8 固体废物生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主要有害物质中有害物质。（废蓄电池涉及废酸、废冷却液不含油）。补充贮存周期。应补充贮存库最大储存能力，危废转运周期，对比危废年产生量是否可行。

6. 明确危废库收集池容积；分析土壤环境是否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明确平面布置各分区的防渗要求。

7. 大气环境风险应补充新能源锂电池燃烧风险，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锂电池存放区是否单独设置防火墙。

8. 锂电池、油、汽车内饰等均为易燃物，应分别针对不同起火物明确灭火方式。

9. 核算事故废水产生量，明确收集方式。核实园区或污水处理厂是否设置事故池，是否有管线可接受本项目事故废水。

10. 补充分区防渗图。

曾祥云 2025.5.21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于2025年5月21日主持召开了《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会议聘请3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管理等专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评价单位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的汇报，会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龙山路888-2号，租用阿尔凯斯特（吉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场地，总占地13104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报废汽车25000台，其中包括传统燃油机动车20000台，其中小型轿车19000台，大型车1000台；新能源汽车5000台，其中小型轿车4750台，大型车250台。

2.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①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现有设施，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和装卸等产生的二次扬尘及汽车尾气。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轻拿轻放等措施。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源于设备安装以及设备等过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等措施，因此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运行期

①废水：项目车间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浑江。

②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依托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防酸滤铅网+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依托现有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经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其他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废含汞开关、废电容器及电路板、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池废油及油泥、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收集的铅尘、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动力电池、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动力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其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废物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乙炔、丙烷及汽油、柴油等油类物质，造成的漏油事故及火灾爆炸等伴生影响。建议企业通过各个阶段的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通过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等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较小。

3.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所在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如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估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 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厂区防渗分区，补充分区防渗图。
2. 核实是否产生铅尘，补充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必要性分析。补充制冷剂的理化性质分析。完善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补充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说明（R134a具有良好的热力学性能，化学性质稳定，不破坏臭氧层，是一种较为环保的制冷剂）。核实设备表，补充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回收设备情况。核实是否设置空压机。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汽车分割工艺产污节点及环保措施。补充环保设施依托的可行性。补充废气三级处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4. 补充原单位具体情况，产品、工艺、运营情况等，以及本项目租用厂房屋用途，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储存使用，是否涉及土壤污染。。

5. 补充完善环保目标识别。补充二道江区政府、弘馨园、绿洲小区、样子沟村、山上派出所等环保目标识别

6. 核实危废贮存方式，是否涉及密封袋装，废制冷剂是否需要钢瓶储存。主要有害物质中废蓄电池涉及废酸、废冷却液不含油。补充贮存周期。应补充贮存库最大储存能力，危废转运周期，对比危废年产生量是否可行。

7. 明确危废库收集池容积；分析土壤环境是否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明确平面布置各分区的防渗要求。

8. 大气环境风险应补充新能源锂电池燃烧风险，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锂电池存放区是否单独设置防火墙。

9. 锂电池、油、汽车内饰等均为易燃物，应分别针对不同起火物明确灭火方式。

10. 核算事故废水产生量，明确收集方式。核实园区或污水处理厂是否设置事故池，是否有管线可接受本项目事故废水。

11.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曾祥云
2025年7月21日

《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化市昊明新能源回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曾祥云
2025年6月5日